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编制日期：二零二三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

关于报批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包装复合膜5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新乡县分局：

我单位拟于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建设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内容为：租赁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我单位已经委托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呈报贵局，请予审批。

真实性承诺：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全部材料（数据）合法有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　　编制单位（盖章）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编制单位联系人：宋艳

电话：18738315287

打印编号：1686126554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1938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0—039印刷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CF797G0L
法定代表人（签章）	赵仰禄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仰禄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赵仰禄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乡市谆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向东	2021050354100000019	BH036901	刘向东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向东	全文	BH036901	刘向东

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及承诺书

一、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CF797G0L		
项目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项目环评文件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新乡县大召营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		
是否未批先建	是口　否☆	是否按要求处理到位	是口　否口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		
建设单位联系人姓名	[redacted]		
二、授权经办人信息：			
经办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三、环评单位信息：			
环评单位名称			
环评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编制主持人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20210503541000000019		
环评单位联系人	宋艳	联系电话	18738315287
审批机关告知事项	一、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适用范围 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 号）提出的告知承诺范围。 二、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1. 项目建设应符合国家、省及所在区域产业政策要求； 2. 建设项目应符合区域开发建设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以及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4. 建设项目向环境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行业和当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满足区域环境质量要求和总量管控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符合区域替代要求，环评文件中明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建设单位承诺在项目投运前取得总量指标； 5. 改、扩建项目环评文件已对项目原有的环境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并采取“以新带老”等措		

	施治理原有的污染； 6. 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污染事故处理应急方案切实可行，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7. 建设项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定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建设单位承诺	一、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审批机关告知事项，本项目所提交的各项材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对填报的内容负责，同意生态环境部门将本次申请纳入社会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二、本单位已详细阅读过项目环评文件及相关材料，对其进行了审查，认为该建设项目属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推进重大投资项目建设的通知》（豫环办〔2022〕44号）附件1—《河南省建设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正面清单（2022年版）》中第46项，环评文件符合审批机关告知的审批条件，建设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排放符合标准，环评文件中明确了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区域削减措施，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0.0086吨，氨氮0.0004吨，二氧化硫0吨，氮氧化物0吨，挥发性有机污染物0.2103吨，重金属铅0吨，铬0吨，砷0吨，镉0吨，汞0吨。 三、本单位将自觉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履行环境保护义务，严格按照本承诺及项目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将依法重新办理相关环评手续。 四、本单位将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坚持守法生产经营，若存在环境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自觉接受查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自行承担。 五、本单位将严格执行各项环境保护标准，把环境保护工作贯穿于项目建设和经营过程，落实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申报排污许可证，按照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正式投入使用。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因虚假承诺骗取环评批复，被撤销环评批复所造成的经济和法律后果，愿意自行承担。 建设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编制主持人承诺	（一）本单位（人）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技术导则的规定，接受申请人的委托，依法开展环评文件的编制工作，并按照规范的要求编制。 （二）本单位（人）已经知晓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本项目符合实施告知承诺的条件；本单位（人）当前未被生态环境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列入限期整改名单和黑名单，在本记分周期内无失信扣分记录。 （三）本单位（人）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态度，对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并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评结论负责；项目环评文件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一条规定不予批准的情形，不存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 （四）本单位（人）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质量的监督检查，如存在失信行为，依法接受信用惩戒。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单位承担相应责任。 环评编制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字）：刘丽丽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水平和能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姓　　名：刘向东

证件号码：41270219830202110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2月

批准日期：2021年05月30日

管 理 号：20210503541000000019

表单验证号码7aefb85c0aa74827d993ac0dc31a224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702200741　　业务年度：202306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姓名	刘向东	个人编号	41079990747245	证件号码	412702198302021102
性别	女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3-02-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0-08-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0-08-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08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2-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008-202212	0.00	0.00	37209.78	17716.56	54926.34	149	0
202301-至今	0.00	0.00	1363.60	0.00	1363.60	4	0
合计	0.00	0.00	38573.38	17716.56	56289.94	153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2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1090.88	个人欠费本金	545.44	欠费本金合计	1636.32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999	3000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3050	3188.33	3683	3682	3681	3682	3625	3625	3020	3322
2022年	2023年								
3654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	●	●	●	●	2011	●	●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	●	●	●
2020	●	▲	●	▲	▲	▲	●	●	●	●	●	●	2021	●	●	●	●	●	●	●	●	●	●	●	▲
2022	●	●	●	●	●	●	●	●	●	●	●	▲	2023	●	●	●	●	△	△						

说明：“△”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2023-06-0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702MA46H69W8N

营业执照

(副 本)(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新乡市泽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刘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安全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计量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工程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安全评价业务；职业卫生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3月29日

住　　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新二街356号国贸大厦C座7楼711室

登记机关　新乡市红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5 月 1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 至 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项目代码	2304-410721-04-05-524456		
建设单位法人	赵仰禄 [redacted]	联系人及 联系方式	赵仰禄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721MACF797G0L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新乡县大召营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		
地理坐标	35°28'57.218"N；113°45'50.815"E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第 39 条印刷 231*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5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用海） 面积（m^2）	29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 （2）审批机关：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变更大召营专业园区范围及主导产业的通知》（新发改［2014］3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2）召集审查机关：新乡市环保局； （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新乡市环保局关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审查意见文号为新环书审〔2016〕5号。		

<table>
<tr><td rowspan="5">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

1、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　　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符合性相符性分析

</td></tr>
<tr><td>类别</td><td>规划内容</td><td>本项目</td><td>相符性</td></tr>
<tr><td>园区空间结构</td><td>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形成“三轴、两区、两心”的空间结构布局形式。
“三轴”：指依托胡韦公路形成的大召营专业园区南北向空间联系轴、小冀镇片区沿滨河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和大召营镇片区沿新济公路形成的东西向发展轴。
“两区”：大召营镇片区、小冀镇片区。
“两心”：位于大召营镇片区的主综合服务中心和小冀镇片区的次综合服务中心。</td><td>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属于大召营片区。</td><td>位于规划范围内</td></tr>
<tr><td>产业规划</td><td>大召营专业园区产业定位：以环保过滤、机械装备制造、精细化工业为主的新型环保专业园区。</td><td>本项目位于大召营片区，为包装印刷制造业，不属于主导产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国家政策。</td><td>符合</td></tr>
<tr><td>基础设施规划</td><td>（1）给水工程规划：规划近期水源采用地下水，远期水源为南水北调用水。
（2）排水工程规划：大召营镇片区东北地块污水排入本片区六支排与胡韦线交叉口处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通过六支排，直接进入卫河。西南地块由于距污水处理厂较远，且中间相隔新焦铁路，污水近期排入污水处理厂较难实现。则近期污水排入四支排，经西孟姜女河流入卫河。远期经污水管网排入本片区污水处理厂；小冀镇片区排入本片区北部的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厂的出水，通过三支排，进入西孟姜女河，然后进入卫河。
（3）热力工程规划：大召营镇片区在文化路北侧规划热力设施一处，占地面积 2.16 公顷，供给园区供热需求；小冀镇片区热源接小冀镇市政热力管道。
（4）燃气工程规划：大召营镇片区燃气气源引自获嘉县，小冀镇片区燃气气源引自小宋佛天然气门站。</td><td>1、项目采用市政供水；
2、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
3、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供热和天然气的供应。</td><td>符合</td></tr>
<tr><td>环境保护规划</td><td>（1）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①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严格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
③下游水质跟踪监测。
（2）环境空气质量控制目标
①优化能源消费结构；
②入区企业的厂址选择，必须符合环境保护规划布局；
③加强扬尘排放管理。
（3）声环境质量控制目标
①园区环境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加强法律的宣传和执法力度；合理布局；根据用地规划，道路两侧建筑建设严格执行规划部门规定的道路红线及退让</td><td>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 IV 类水质标准；大气环境执行二级标准；声环境执行 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集聚区环境保护规划。</td><td>符合</td></tr>
</table>

	距离要求；③工业噪声污染，可分别采用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对园区周边居民的干扰。 ②交通噪声防治措施与建议：规划区内未来道路建设优先选用减噪路面，从源头减小车辆经过时的噪声值，加强路面保养，减少车辆颠簸振动噪声；加强交通管理，保持区域道路通畅和良好的交通秩序；工业园区与周边居住生活用地间设置绿化带，道路设置在绿化带以外；道路交通干线两侧加强绿化带的建设，根据噪声防治要求选择降噪作用较强的树种，合理配置植被；汽车应减速限速行驶，必要时设置禁鸣区；设置禁行路线，避免噪声值较大的车辆穿越环境敏感点附近。 （4）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①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固废产生量；加强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进程，提高综合利用率；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 ②生活垃圾污染防治措施与对策：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实现垃圾分类回收；及时清除生活垃圾，送往垃圾分选中心，进行分选回用和合理处置；发展垃圾综合利用产业；限制使用塑料制品，防止白色污染。		

2、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表 2　　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

项目类别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类别	（1）原则上仅允许入驻符合大召营专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及产业类别的的企业，符合园区循环经济发展产业链上下游产业的补链项目。 （2）杜绝入驻不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或受国家产业政策命令淘汰的的企业。	（1）项目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为包装印刷制造业，不属于主导产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 （2）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中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建设类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符合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先进性要求	（1）在工艺水平上，要求入驻园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投资强度 2020 年达到 2500 万元/公顷，2025 年达到 3000 万元/公顷。	（1）项目采用国内目前先进的生产工艺，可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2）本项目为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建设规模符合国家相关行业准入条件的经济、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 （3）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不涉及土地购买和厂房建设，占地 0.29 公顷，房东土地购买和厂房建设斥资 2500 万元，项目投资 1500 万元满足生产需要和园区投资强度的要求。	符合
清洁生产水平	（1）应选择使用原材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项目。 （2）入驻园区的新建项目的单	（1）本项目使用原料和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 （2）单位产品水耗、电耗、综合能耗	符合

	位产品的水耗、电耗、综合能耗等清洁生产指标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等清洁生产指标可以达到国内相关行业指标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1）入驻园区项目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必须满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入驻园区项目污水产生量小于 $9m^3$/万元工业产业，COD 排放量小于 1kg/万元工业产业，SO_2 排放量小于 1.5kg/万元工业产值。	（1）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40mg/m^3$ 的限值要求。 （2）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满足园区入住条件。	符合

由上表分析可知项目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规划环评的环保准入条件要求。

表3　　与环保过滤园环保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准入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鼓励生产海水淡化设备、反向渗透纯水装备、大气污染治理装备、安全饮水设备、污水防治技术设备、烟气脱硝装置的企业入驻；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含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	项目属于包装印刷制造业，不属于园区鼓励、限值和禁止类入驻项目。	相符
2	投资强度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入驻企业生产规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小经济规模要求，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以上。	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不涉及土地购买和厂房建设，占地 0.29 公顷，房东土地购买和厂房建设斥资 2500 万元，项目投资 1500 万元满足生产需要，同时满足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调整河南省工业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规定的投资强度（≥520 万元/公顷）；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清洁生产水平。	相符

综上，本项目不属于园区主导产业，与主导产业不冲突，符合主导产业发展规划，本项目满足《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保过滤园区准入条件的相关规定。

3、本项目与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发展规划（2014-202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4　　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环保对策： （1）深度处理拟建的大召营专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充分实现回用，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同时政府部门应加强水环境的综合整治，改善区域水环境； （2） 大召营专业园区实行集中供热，废气污染物	（1）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项目设备噪声采	符合

		排放实行管理目标总量控制，通过优化能源消费结构、加强管理等手段确保空气环境质量应达到国家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3）通过合理规划企业布局，对各种工业噪声源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通过设置绿化带等减少交通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对施工阶段的噪声通过采用先进设备和工艺、设置声屏障和控制施工时间等手段加以控制； （4）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不能回收利用的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废尽量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妥善收集、送往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5）建设过程中应遵循因地制宜、切合容量的原则，结合环境容量的要求，最大限度地减少区域开发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立生态补偿机制，强化生态保护宣传教育。	取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3）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合理治理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理合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审查意见	（1）合理规划用地布局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应进一步优化调整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应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小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在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防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行政办公等环境敏感点。 （2）优化产业结构 入区建设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应做到高起点、高标准、严要求，项目筛选应遵循循环经济理论，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入驻符合产业定位、工艺技术和装备水平高、污染小、能耗少以及延长产业链条和循环经济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产业布局调整规划，严格按照集聚区项目准入条件入驻企业，在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到位前，项目禁止入驻。 （3）完善园区环保设施建设 加快集中供热、供水、污水集中处理、雨污分流管网、中水回用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能源结构，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园区内新建项目不得自建燃煤锅炉，入区企业外排废水要通过规范化排污口全部经管网收集到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园区固废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应首先回收或综合利用，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集聚区规划的实施应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加强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做好地下水保护，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1）本项目租赁现有生产车间，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图，项目选址属于公园绿地，本公司承诺当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实施时积极配合政府工作无条件搬迁。 （2）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制造业，项目生产工艺属于本行业成熟的生产工艺，本项目符合环保过滤园区准入条件； （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集中收集后定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本项目生产工序均以电为能源，不涉及供热和天然气的供应，不新建锅炉； （5）本项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均由新乡县现有削减量中进行替代，废气从以新带老削减量中进行替代；企业加强日常监管，保证各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中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包括复合，熟化、制袋工序，属于“其他”，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项目建设与产业政策及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对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的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十四、机械 38、单张纸多色胶印机（幅宽≥750 毫米，印刷速度：单面多色≥16000 张/小时，双面多色≥13000 张/小时）；商业卷筒纸胶印机（幅宽≥787 毫米，印刷速度≥7 米/秒，套印精度≤0.1 毫米）；报纸卷筒纸胶印机（印刷速度：单纸路单幅机≥75000 张/小时，双纸路双幅机≥150000 张/小时，套印精度≤0.1 毫米）；多色宽幅柔性版印刷机（印刷宽度≥1300 毫米，印刷速度≥400 米/分钟）；机组式柔性版印刷机（印刷速度≥250 米/分钟）；环保多色卷筒料凹版印刷机（印刷速度≥300 米/分钟，套印精度≤0.1 毫米）；喷墨数字印刷机（出版用：印刷速度≥150 米/分钟，分辨率≥600dpi；包装用：印刷速度≥30 米/分，分辨率≥1000dpi；可变数据用：印刷速度≥100 米/分钟，分辨率≥300dpi）；CTP 直接制版机（成像速度 31≥35 张/小时，版材幅宽≥750 毫米，重复精度 0.01 毫米，分辨率≥3000dpi）；无轴数控平压平烫印机（烫印速度≥10000 张/小时，加工精度 0.05 毫米）	本项目凹版印刷机为1050型、850型，印刷速度≥150 米/分钟，套印精度≤0.3毫米，丝网印刷机GB1050，印刷速度≥500PCS/HR	不属于鼓励类
限制类		查无相关内容	/	不属于限制类
淘汰类	落后生产工艺装备	（十四）印刷 15、P401、P402 型系列四开平压印刷机，P801、P802、P803、P804 型系列八开平压印刷机； 16、PE802 型双合页印刷机； 17、TE102、TE105、TE108 型系列全张自动二回转平台印刷机； 18、TY201 型对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TY401 型四开单色一回转平台印刷机； 19、TY4201 型四开一回转双色印刷机；	本项目凹版印刷机为1050型、850型，印刷速度≥150 米/分钟，套印精度≤0.3毫米，丝网印刷机	不属于淘汰类

	20、TT201、TZ201、DT201 型对开手动续纸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1、TT202 型对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T402、TT403、TT405、DT402 型四开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202 型对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TZ401、TZS401、DT401 型四开半自动停回转平台印刷机； 22、TR801 型系列立式平台印刷机； 23、LP1101、LP1103 型系列平板纸全张单面轮转印刷机，LP1201 型平板纸全张双面轮转印刷机，LP4201 型平板纸四开双色轮转印刷机； 24、LSB201（880×1230 毫米）及 LS201、LS204（787×1092毫米）型系列卷筒纸书刊转轮印刷机； 25、LB203、LB205、LB403 型卷筒纸报版轮转印刷机，LB2405、LB4405 型卷筒纸双层二组报版轮转印刷机，LBS201 型卷筒纸书、报二用轮转印刷机； 32、W1101 型全张自动凹版印刷机、AJ401 型卷筒纸单面四色凹版印刷机；	GB1050，印刷速度≥500PCS/HR	
落后产品	查无相关内容	/	

经以上对比分析，本项目及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均不在限制类、淘汰类之列，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在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见附件 2），项目代码：2304-410721-04-05-524456。

本项目与备案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6　　项目与发改委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证明情况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建设单位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一致
建设地点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新乡县大召营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新乡县大召营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	一致
投资	1500万元	1500万元	一致
建设性质	改建	改建	一致
项目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一致
建设内容	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	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	一致
生产工艺	包装复合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薄膜、PET铝膜等经过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包装入库； 交通反光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膜、广告布等经过复合、裁剪、印刷、压合/热合、检验、包装入库	包装复合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薄膜、PET铝膜等→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制袋）→包装入库； 交通反光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薄膜、广告布等→裁剪→复合→印刷→压合封边/热合封边→检验→包装入库	细化生产工艺
设备情况	印刷机（型号1050凹版印刷机）、复合机（1000型、1050型干式复合	印刷机（型号1050、型号850凹版印刷机）、复合机（1000型、1050	细化生产设备

	机）、分切机（型号1300型）、切管机（型号76mm型）、高速制袋机（型号500型）、高频热合机(型号Gp5-K4)、超声波压合机(定制)、超声波复合机（型号1000mm型）、丝网印刷机（型号GB1050）等	型干式复合机)、分切机(型号1300型）、切管机（型号76mm型）、高速制袋机（型号500型）、高频热合机(型号Gp5-K4)、超声波压合机(定制)、超声波复合机（型号1000mm型）、丝网印刷机（型号GB1050）等	

经上述分析，项目建设与备案一致。

3、与“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建活动。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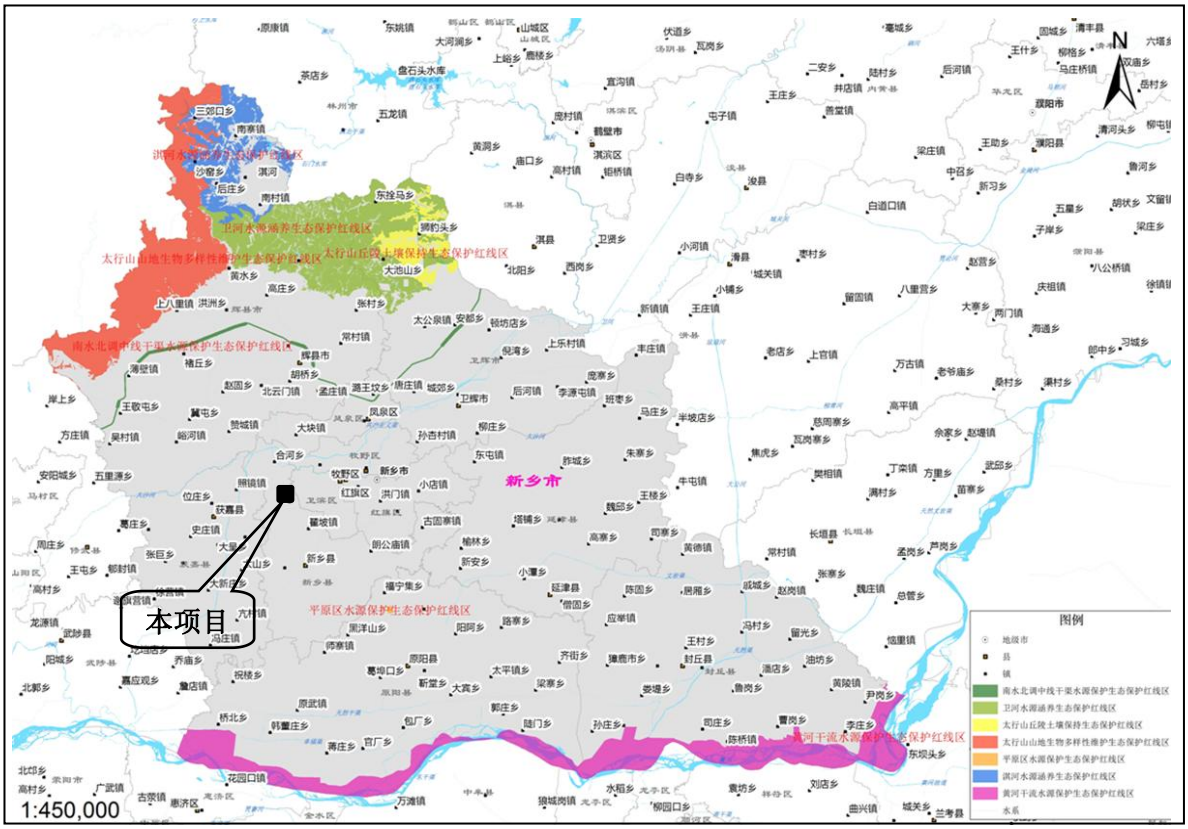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新乡市大气、地表水及土壤工作目标如下：

①大气：2022年全市细颗粒物（$PM_{2.5}$）平均浓度控制在51微克/立方米以下，可吸入颗粒物（PM_{10}）平均浓度控制在91微克/立方米以下，5-9月臭氧（O_3）日最大8

小时平均浓度超标率控制在31.7%（49天）及以下，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不低于61.0%（223天），重污染天数比例不高于3.0%（11天）。

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调墨、调胶工序均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制袋机、热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制袋、裁剪、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故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完成国家下达和我省确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目标；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自然本底值高除外)，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丹江口水库陶岔取水口水质稳定达到 II 类。

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该项目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西孟姜女河新乡县辖区内瑞丰化工后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故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地表水体产生显著影响。

③土壤：全市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地下水国考区域点位、“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重点污染源）点位水质保持稳定。

④噪声：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因此，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相关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区域环境

质量底线造成冲击，满足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属于包装印刷制造业。本项目水资源使用量少，不属于高耗水工业行业。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营运期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实现废物资源化。故本项目不会对区域资源利用造成负面影响。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7　项目与河南省、新乡市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要求名称	具体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①推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深入推进钢铁、铝工业、水泥、煤化工、煤电等传统产业减量、延长链条、提质发展；加快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提升科技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河南省在推动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中的作用。 ②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③原则上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砖瓦窑、耐火材料等行业产能。 ④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和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 ⑤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热电联产和天然气化工项目。 ⑥禁止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项目和企业。 ⑦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 ⑧禁止新建采用含汞工艺的电石法聚氯乙烯	经逐条对比，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项目符合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符合

		生产项目，禁止新建原生汞矿，逐步停止原生汞开采。 ⑨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⑩支持各省辖市、省直管县（市）大力推动焦炭、铸造、炭素、耐火材料、铁合金、棕刚玉等产业整合，加快集中集群集约发展。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控制要求	生态红线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其它（严格禁止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布局新的煤矿项目，严格限制高硫高灰高砷煤项目开发。）"。 一般生态空间包括："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因国家重大能源资源安全需要开展的战略性能源资源勘查，公益性自然资源调查和地质勘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本项目建设区域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及其他生态保护红线内容，同时不涉及一般生态空间区域。	符合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新乡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9、严格控制新建、扩建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促进传统煤化工、水泥行业绿色转型、智能升级。城市建成区内人口密集区、环境脆弱敏感区周边的钢铁冶炼、水泥、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化工、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砖瓦、矿山开采等行业中的高排放、高污染项目，应当限期搬迁、升级改造或者转型、退出。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业，不属于本条款中严格控制类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项目建设，燃煤发电项目严格按照政府工作部署落实。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2、卫河、共产主义渠、文岩渠保持Ⅴ类指标，黄庄河、西柳青河达到IV类指标，天然渠、人民胜利渠达到III类指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 100%；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确保完成国家水质考核目标。全市建成区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县（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黑臭水体整治任务。重点治理市域内卫河、共产主义渠、东孟姜女河等海河流域河流，以及西柳青河、天然渠、文岩渠等黄河流域河流，全面开展清河行动、实施河道清淤、规范入河排污口管理，统筹推进水污染综合整治及水生态保护修复，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建立生态调水长效机制，保障河流水质稳定达标。禁止以任何方式直接向水功能区要求为Ⅱ类的水体和地表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体排放污水；污水排入黄河干流、黄河一级支流和涉及III类水功能区要求的其它水体时，执行一级标准；污水排入除上述水体以外的其它河流、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时，执行二级标准。3、全面推进城镇（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Ⅴ类水提标改造工程建设，市、县（市、区）污水处理率、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政府目标任务。4、新建项目审批实施“增产不增污”或“增产减污”。全省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项目，通过“以新带老”治理、淘汰落后产能、区域替代曾“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措施，实现所在区域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总量零增长或进一步削减。5、全面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完善省级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水平。加强造纸、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水污染物排放行业重点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全面推进其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必须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必须做到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6、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	1、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减排要求；2、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3、本项目不属于涉重行业，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从现有以新带老削减量中进行替代，新增废水排放量从区域内等量替代；4、本项目不涉及条文相关的重点企业；5、本项目不涉及“两高”项目。	符合

			办环评〔2020〕36 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7、原阳县、封丘县和长垣市等沿黄重点地区涉及“三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十四五”推进沿黄重点地区工业项目入园及严控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的通知》（豫发改工业〔2021〕812 号）要求，梳理规范相关工业园区，清理拟建工业和高污染、高耗水、高耗能项目，稳妥推进园区外工业项目入园。		
		环境风险防控	1、地下水漏斗区、重金属污染区、生态严重退化区等区域：探索开展耕地轮作休耕试点；实行休耕补贴，引导农民自愿将重度污染耕地退出农业生产。2、具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影响范围内风险源名录和风险防控方案、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技术方案及应急专家库、应急监测能力。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及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评估。饮用水水源地有专项应急预案，做到“一源一案”，按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要求备案并定演练和修订预案。饮用水水源地周边高风险区域设有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库及事故应急池等应急防护工程，上游连接水体设有节制闸、拦污坝、导流渠、调水沟渠等防护工程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按照政府目标控制能耗增量指标。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2.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促进供水管网覆盖范围以外的自备井封闭工作。3.开展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4.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逐步降低区域内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2030 年全市浅层地下水开采控制在 57390 万立方米。5.到 2025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 25%以上。6.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在不影响整体森林生态系统功能发挥的前提下，可以按照相关技术规程的规定开展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在不破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符合

			坏森林植被的前提下，可以合理利用其林地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种植养殖和森林游憩等非木质资源开发与利用，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国有二级国家级公益林除执行上述规定外，需要开展抚育和更新采伐或者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的，还应当符合森林经营方案的规划，并编制采伐或非木质资源培育利用作业设计，经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依法批准后实施。		
	ZH41072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ZH41072120004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空间布局约束	1、产业集聚区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低水平重复建设的企业入驻；禁止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入驻；禁止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入驻；限制喷漆工序使用含苯漆料；限制装备制造业中的电镀项目；禁止不符合土地利用性质的三类工业项目入驻。2、大召营镇西南精细化工片区维持现有企业现状及范围，仅仅作节能减排、延长产业链类升级改造，不再新增规模及排放。现有企业升级改造要考虑拟建飞机场的选址要求。3、环保过滤片区内的新乡市瑞丰产业园，允许其开展润滑油添加剂系列产品的扩建和升级改造，禁止发展其他化学合成类化工、制药、煤化工等项目。4、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到位前不得入驻与土地性质不符的项目。5、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6、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印刷行业，不属于以上所提及行业；项目所在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禁止填埋场渗滤液直排或超标排放。3、推进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4、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5、污水处理厂逐步实施技改，出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要求，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加快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以满足园区企业污水处理的需求，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VOCs 排放《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限值。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有色金属冶炼、铅酸蓄电池、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和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等企业在拆除生产设施设备、污染治理设施时，要事先制定残留污染物清理和安全处置方案。2、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3、产业集聚区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健全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4、产业集聚区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5、产业集聚区对化工企业加强管理，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6、产业集聚区加强应急方案的制定，制定区域环境监管计划，保证周围居民不受大的影响；7、规划项目在选址布局时要充分考虑大气防护距离要求，避免事故发生时对居住人群的影响。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本项目用地未被列入该关注地块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产业集聚区集中供热、供水及中水回用等配套管网建设。	1、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现大召营产业集聚区集中供水，无地下水井。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新乡市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新乡县大气高排放区环境准入要求。

4、新乡县乡镇饮用水源地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距离本项目厂址最近的乡镇饮用水源地为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该水井群仅一级保护区，其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西 45 米、南 30 米、北 20 米、东 25 米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50 米的区域。

本次工程东南厂界距离新乡县大召营镇水厂地下水井群保护区边界 1600m，不在保护区范围内。

5、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要求的对比分析

根据与《2022 年度省大气攻坚实施方案》中 1.严格环境准入标准，坚决控制“增量”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

以上水平。本项目属于新建含有国家重点行业包装印刷，应按照 A 级水平建设。

表8　　与包装印刷行业A级要求对照分析

A 级要求与本项目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原辅材料	1、凹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15%）、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60%及以上；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10%）等低 VOCs 含量油墨比例达 30%及以上； 2、柔版印刷工艺采用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5%）的比例达 100%；采用非吸收性材料印刷时，使用水性油墨（VOCs≤25%）比例达 60%及以上； 3、平版印刷工艺使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的油墨产品比例达 100%；100%使用无（免）醇润版液（润版液原液中 VOCs≤10%），或使用无水印刷技术，或使用零醇润版胶印技术； 4、丝网印刷工艺使用水性油墨（VOCs≤30%）、能量固化油墨（VOCs≤5%）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5、印铁制罐生产过程 100%使用水性油墨（VOCs≤25%）、能量固化油墨（VOCs≤2%）；100%使用水性涂料、能量固化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 6、复合、覆膜：使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的无溶剂、水基型等非溶剂型胶粘剂比例达 75%及以上； 7、上光：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UV）等非溶剂型光油比例达到 100%； 8、清洗：采用胶印油墨、UV 油墨印刷时，使用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低 VOCs 含量清洗剂比例达到 100%	1、本项目非吸收性材料凹版印刷，水性油墨（VOCs≤30%）比例达 80%；网印印刷水性油墨（VOCs≤30%）比例达 67%。 2、复合、覆膜：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包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50g/kg。项目单独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的比例为 80%。 4、清洗：项目采用稀释剂冲洗，稀释剂回用于调墨工序。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无组织排放	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	1、无组织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 2、调配过程：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调墨、调胶工序均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 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 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 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	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调配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3、供墨过程：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色桶/调胶桶加盖密闭保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或复合车间，通过自动供墨/供胶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密闭墨槽或胶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供墨/供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4、印刷、复合工序：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5、清洗过程：印刷机每天生产结束通过印刷机全封闭自动供墨系统将墨辊进行冲洗，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工序，中转桶密闭盖仅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清洗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6、存储过程：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复合胶、稀释剂，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污染治理技术	1、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 2、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	1、本项目使用低 VOCs 溶剂型原辅材料时，油墨调配、输送、印刷和熟化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治理技术进行处理； 2、项目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427 kg/h 时，建设末端治理处理效率为 95%。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排放限值	1、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 mg/m^3、TVOC 为 40-50 mg/m^3；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1. 本项目全厂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2.13mg/m^3，能够满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20-30 mg/m^3 的要求；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3、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3。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监测监控水平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 2、重点排污企业风量大于 10000 m^3/h 的主要排放口[a]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仪器仪表等装置，连续测量并记录治理设施控制指标温度、压力（压差）、时间和频率值。再生式活性炭连续自动测量并记录温度、再生时间和更换周期；更换式活性炭记录温度、更换周期及更换量；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1、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规定的自行监测管理要求，按时进行监测； 2、我单位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自动监控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3、安装 DCS 系统、PLC 系统装置，记录治理设施主要参数，数据保存一年以上。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季度、年度执行报告；3、竣工验收文件；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	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存档备查； 2.建成后将按照要求完成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管理规程；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4.制定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对 5 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存档备查。	
	台账记录：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必须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的固含量、VOCs 含量、含水率（水性油墨）等信息的检测报告）；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催化剂更换频次）；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5、燃料（天然气）消耗记录。	1.要求项目对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进行记录存档，备查；且具备近一年及以上所用油墨、复合胶等 VOCs 含量、等信息的检测报告。 2.要求项目对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进行记录存档（燃烧室温度、冷凝温度、过滤材料更换频次、吸附剂更换频次更换频次），备查； 3.要求项目对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进行记录存档，备查； 4.要求项目对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存档，备查； 5.项目不使用燃料，主要使用电能；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人员配置：设置环保部门，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要求项目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要求项目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比例； 2.要求项目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要求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运输监管	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建成后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	按要求建设，满足 A 级企业指标

本项目拟按照国家重点行业包装印刷 A 级标准建设，符合绩效分级管控要求。

6、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以下简

称《控制标准》）的对比分析

表9　　与《控制标准》对照情况一览表

与控制标准相关条文		本项目情况	对比结果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规定。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密闭空间的要求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 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主要物料为油墨、稀释剂、复合胶均密闭桶装，暂存于密闭负压原料库中备用。VOCs 物料储库、油墨调配间均满足地面防渗、防雨、防晒要求。盛装油墨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VOCs 物料储库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其他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台账，记录原辅材料采购量、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项目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	符合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要求	11.1 企业边界及周边 VOCs 监控要求执行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经预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2.0mg/m³。	符合
	11.2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根据当地环境保护需要，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状况进行监控，具体实施方式由各地自行确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³。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满足 6mg/m³ 标准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文件要求。

7、本项目与《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2022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表10　　本项目与新乡市2022年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相符性分析

主要任务	实施方案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新乡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			
3.严格项目准入，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	项目准入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相关要求，积极支持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建设，“两高”项目由省级相关部门实施联合会商联审机制。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氧化铝、焦化、铸造、铝用碳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水泥行业产能置换项目应实现矿石皮带廊密闭运输、大宗物料产品清洁运输。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左侧表格中所列禁止新增产能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本项目属于国家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企业包装印刷，将按照《国家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要求建设。	符合
20.强化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培育工程”	进一步规范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排查摸底我市重点行业企业治理现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提升培育企业清单，指导企业开展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加强对D级企业帮扶指导，推进企业“梯度达标”。加强绩效分级企业动态管理，落实A级企业、绩效引领企业的相关激励政策，发挥先进示范引领作用；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实施科学精准差异化管控措施，对提升达标无望的D级企业在2022年采暖季期间实施生产调控。	本项目为包装复合膜、交通反光膜生产，将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A级要求建设。	符合
23.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	推广新兴技术和原辅材料，制定实施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清洗剂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志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加强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标准的检测与监管，组织开展生产、销售环节产品质量的联合检查，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对原辅材料全部实施源头替代的企业或生产工序，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期间可实施自主减排。对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	本项目涉及VOCs的原辅材料为油墨、稀释剂、复合胶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负压原料库内。调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设施，收集处理 VOCs 废气。		
25.提升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水平。	2022 年 5 月底前，全面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敞开液面以及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情况，组织开展 VOCs 抽测，开展工业涂装、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执行情况检查，对达不到相关标准要求的问题进行整治。煤化工、制药、农药行业重点治理储罐配件失效，装载和污水处理密闭收集效果差，装置区废水预处理池、废水储罐废气未收集，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不符合标准规范等问题；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重点治理集气罩收集效果差、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废料储存不密闭等问题。	本项目涉及 VOCs 的原辅材料为油墨、稀释剂、复合胶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密闭负压原料库内。调墨间密闭，负压收集废气非甲烷总烃至“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新乡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8.与《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2019）154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　　本项目与通知要求对照一览表

类别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安装范围	所有排污企业的总用电控制位置、主要生产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必须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本项目严格按照要求安装用电量监控系统终端。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满足《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部署安装工业企业用电量监控系统的通知》新环 [2019]154号文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地理坐标为：35°28'57.218"N；113°45'50.815"E。厂址处原为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 2018 年 7 月建设了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该项目于 2018 年 7 月获得新乡市环境保护局批复，文号：新环表审【2018】79 号；2018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27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hb410700300001182S001Z。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收购了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转让合同见附件 3），并投资 1500 万元拟对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进行升级改造，将现有的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生产线部分设备淘汰，并新建年产包装复合膜 50 吨建设项目，即为本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产能为：交通反光膜 60 万件/年，包装复合膜 50 吨/年。

受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结合工程规模和生产工艺，在收集和查阅相关资料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12　　本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建设性质	改建
建设单位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建设地点	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
工程投资	1500 万元
占地面积	2900 平方米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两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300 天

2、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

表 13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数量、规模或要求	备注
主体工程	交通反光膜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350m^2	利用原闲置车间

	复合膜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600m²	利用原交通反光膜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 座，建筑面积 150m²	利用现有办公区
	原料仓库	1 座，建筑面积 150m²，密闭式	利用现有原料仓库
	VOCs 原料存储间	2 座，建筑面积 20m²，密闭车间	新建，有机原辅材料存储原料库
	成品库	1 座，建筑面积 150m²，密闭式	利用现有成品库
公用工程	供水	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统一供应	/
	供电	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统一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调墨、调胶工序均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制袋机、热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制袋、裁剪、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利用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废水治理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
	噪声治理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利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²）	利用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

3、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主要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收购工程	本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备注
包装复合膜	/	50 吨/年	50 吨/年	三层复合膜 10 吨/年（采用溶剂型油墨、自行调配胶）； 二层复合膜 40 吨/年（采用溶水性油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交通反光膜	100 万件/年	/	60 万件/年	永久性交通反光膜 20 万件/年（采用溶剂型油墨）； 临时性交通反光膜 40 万件/年（采用溶水性油墨）。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

表 15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备注
原、辅材料	包装复合膜	PE 膜	20t/a	外购，聚乙烯薄膜，储存于原料库
		PP 膜	23t/a	外购，聚丙烯薄膜，储存于原料库
		镀铝 PET 薄膜	2t/a	外购，镀铝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薄膜，储存于原料库
		铝膜	5.5t/a	外购，铝箔，储存于原料库
		凹版聚氨酯型油墨	1.1t/a	外购，存储于负压原料库。主要含有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颜料、助剂、异丙醇等。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此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的要求。根据产品方案，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为 20%。
		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	4.4t/a	外购，存储于负压原料库。水性环保型油墨，属于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主要含有水溶性聚氨酯树脂、水、颜料、助剂、乙醇等。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此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载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根据产品方案，水性油墨使用比例为 80%。
		稀释剂	1.03t/a	外购，存储于负压原料库。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做为油墨和复合胶的稀释剂。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2:1 进行调配，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与稀释剂按照 1:0.8 进行调配。
		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	3t/a	外购，存储于负压原料库。A 组分为异氰酸酯组分，B 组分为羟基组份，项目使用时，无需调配。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此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表 3 本体型—聚氨酯类—包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为 50g/kg。根据产品方案，项目单独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的比例为 80%，使用配制胶的比例为 20%。
		凹版印刷版辊	10 个/年	外购，厂区无制版工序，储存于原料库。
	交通反光膜	PP 膜	6t/a	外购，PP 膜替代 PVC 膜，储存于原料仓，与新建项目共用原料库。
		广告布	72t/a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与新建项目共用原料库。
		聚氨酯型油墨	0.6t/a	外购，聚氨酯型油墨代替 pvc 油墨，存储于负压原料库。聚氨酯型油墨主要含有聚氨酯树脂、乙酸乙酯、颜料、助剂、异丙醇等。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此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37.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网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的要求。根据产品方案，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为 30%。

		水性油墨	1.7t/a	外购，水性聚氨酯型油墨代替 pvc 油墨，存储于负压原料库。水性聚氨酯油墨，主要含有水溶性聚氨酯树脂、水、颜料、助剂、乙醇等。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此产品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 2.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网印油墨—非吸收性承载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根据产品方案，水性油墨使用比例为 70%。
		稀释剂	0.3t/a	外购，存储于负压原料库。乙酸乙酯稀释剂为环保型稀释剂，不含苯系物。溶剂型油墨和稀释剂按照 2:1 进行调配。
		铝合金丝网印刷版	40 个/年	外购，储存于原料库
能耗	水		270m³/a	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电		10 万 kW·h/a	大召营镇产业集聚区统一供给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16　　全厂主要设备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包装复合膜	凹版印刷机	1050 型	1	新增
2		凹版印刷机	850 型	1	新增
3		干式复合机	1000 型	1	新增
4		无溶剂复合机	1050 型	1	新增
5		空压机	10A 型	1	新增
6		复合膜熟化室	6m×1.8m×2.2m	1	新增
7		切管机	76mm 型	1	新增
8		分切机	1300 型	2	新增
9		高速制袋机	500 型	1	新增
10		打包机	800 型	1	新增
1	交通反光膜	高频热合机	Gp5-K4	2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Gp5-K4 型高频热合机 5 台，拟淘汰 3 台，保留 2 台。
2		高频热合机	Gp2.8-K1	2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Gp2.8-K1 型高频热合机 4 台，拟淘汰 2 台，保留 2 台。
3		超声波压合机	定制	4	新增，替代淘汰高频热合机，通过超声波压力代替热压，完成。
4		超声波复合机	1000mm 型	2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2 台，保留 2 台。
5		液压裁剪机	FMT-3/25.30	1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液压裁剪机 2 台，拟淘汰 1 台，保留 2 台。
6		高速制袋机	500 型	1	新增，替代淘汰液压裁剪机。

7		丝网印刷机	GB1050	3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丝网印刷机 5 台，拟淘汰 2 台，保留 3 台。
8		空压机	Zls-15A	1	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保留。

6、项目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7、项目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不新增占地。地理坐标为：35°28'57.218"N；113°45'50.815"E。

本项目东侧为新乡市兴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南侧为兴阳路；西侧为杰威汽配维修中心和机械加工厂；北侧为闲置厂房。厂区车间东侧为交通反光膜生产车间；北侧为复合膜生产车间；西侧为原料库、成品库和办公区。

根据企业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车间的平面布置较为合理，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项目设计生产区与办公区相分离，有利于物流和人流的管理；

（2）项目根据工艺流程和设备运转的要求，按照工艺运转顺序和安全生产的需要布置生产装置，工艺流程顺畅，厂区布局紧凑；

（3）根据生产单元的需要进行了合理的布局，减少了物料在输送过程中的跑、冒、滴、漏，提高了项目的清洁生产水平。

因此，项目车间平面布局是合理的，车间平面布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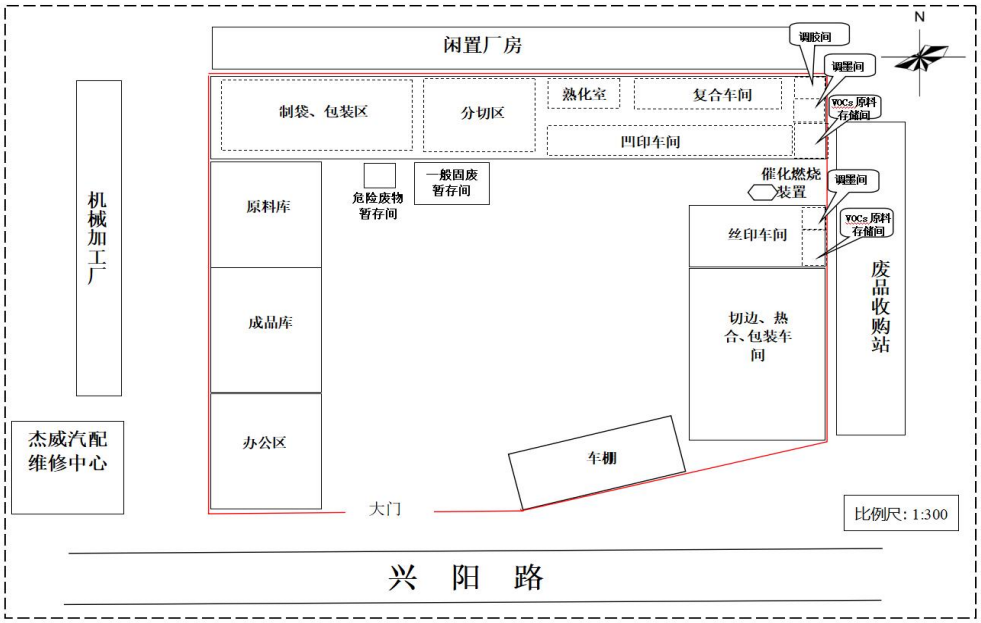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产品包装复合膜采用凹版印刷技术，交通反光膜采用丝网印刷工序。按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印刷过程主要可分为“印前”、“印刷”、“印后加工”三大阶段，每个阶段有相对独立的工艺设备和功能分区，因此本次评价按照三个阶段来分别进行分析，具体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1）包装复合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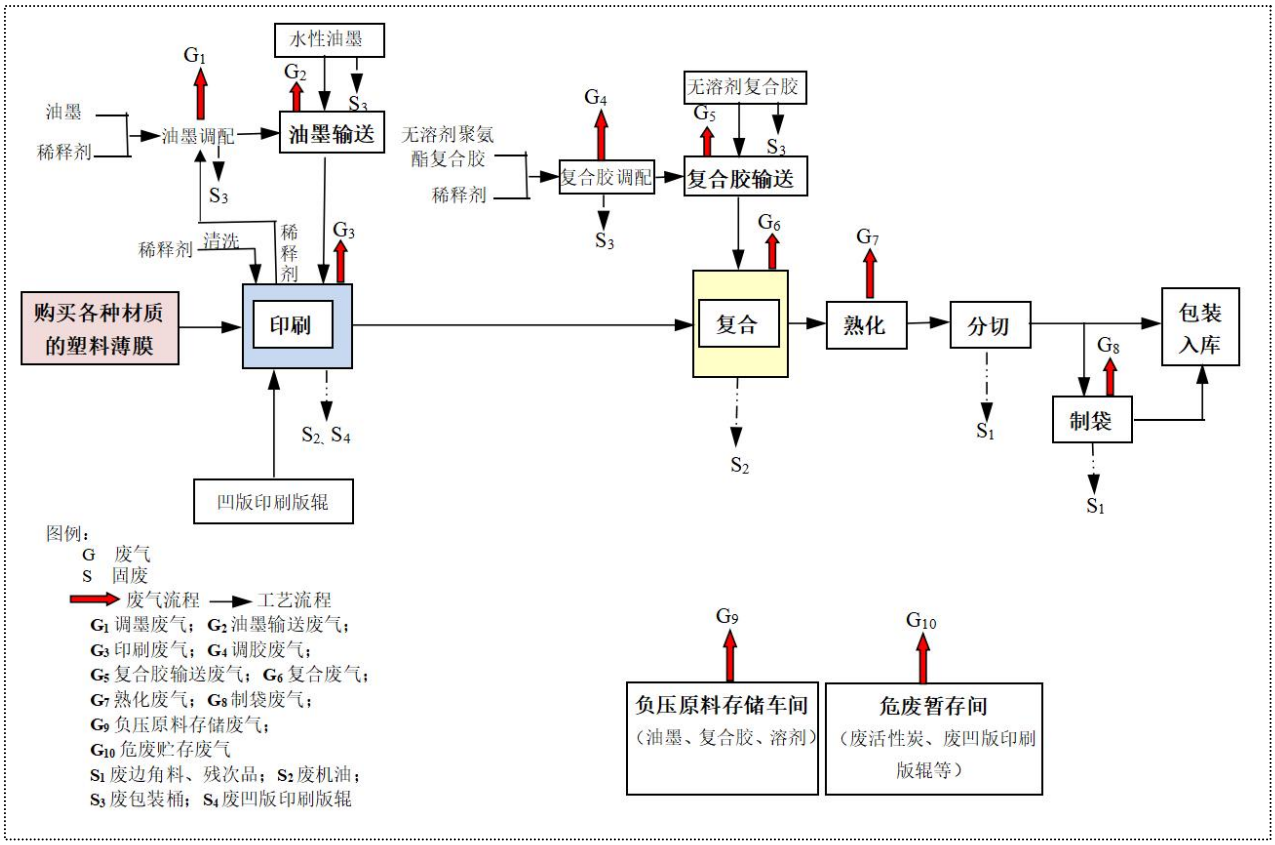

图 3　　本项目包装复合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流程如下：

（一）印前工序

印前主要为原辅材料的采购。项目购买凹版印刷版辊、油墨、复合胶等原辅材料，均外购，厂区不涉及原料生产工序。

（二）印刷工序

①制版

本项目所用的印刷版辊为外购，厂内无制版工序。

②油墨调配

按照产品要求选用凹版聚氨酯型油墨或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凹版聚氨酯型油墨使用时需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 2:1 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油墨调配间进行，通过

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调配结束调色桶加盖密闭。调墨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

③油墨输送

封闭完好的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或调色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印刷车间，通过凹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中转调色桶循环使用。

④印刷

本项目包装复合膜采用凹版印刷，凹版印刷机（1050 型）采用加盖封闭墨槽，印刷载墨体是雕刻于印刷版辊上的一个个凹坑，凹坑的形状与原稿图文凹版印刷模一样，印版表面没有油墨，加墨量由凹版印刷机供墨系统自动控制，加墨准确，因此印刷版辊上油墨层较薄。当印版与承印物压印接触时，凹坑内的油墨被转移到承印物表面，完成印刷过程。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温度为 50℃左右，烘干系统全封闭，只留薄膜的进出口，利用电加热的热风加速稀释剂或水分的挥发，使油墨很好的附着在塑料薄膜上，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本项目每天生产结束通过印刷机全封闭自动供墨系统将墨辊进行冲洗，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工序，中转桶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印刷和冲洗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印刷质量，定期对印刷机进行维修，更换凹版印刷版辊和机油，产生固体废物废凹版印刷版辊和废机油。

（三）印后加工工序

①复合：印刷后薄膜部分与塑料薄膜进行复合。无溶剂复合机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无溶剂复合机具有低涂布量、低初粘力、低作业温度和高速度特点，复合过程中不需要加热，通过压力辊完成复合工序；干式复合机采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与乙酸乙酯的调配胶（1:0.8），复合过程温度控制在 40℃左右，复合压力 0.4~0.5Mpa。调胶工序在调胶间进行，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调配结束调胶桶加盖密闭保存，调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调配结束调胶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复合车间，通过复合机自动供胶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胶槽，完成涂胶工序。调胶桶密闭盖留有胶体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中转调胶桶循环使用。复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维护工序产生废机油等。

②熟化：复合完毕后的塑料薄膜放置在密闭熟化室内熟化，熟化室以电为能源，加热温度为 40℃，常压条件，熟化时间 24 小时，使塑料薄膜与薄膜紧密地粘合在一起。熟化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③分切：熟化后的塑料薄膜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分切，分切后部分直接进行包装入库，部分进入制袋工序。分切工序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以废边角料形式存在。

④制袋：制袋工序是将分切后的薄膜再次进行切割并封口，制袋机恒温系统将热刀温度控制在 120℃，通过带动机器将薄膜进行切割，同时将袋筒间歇地向下牵引，最后形成搭接纵缝三面封口扁平袋，完成一个袋的封口。制袋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和固体废物（废边角料）。

（2）交通反光膜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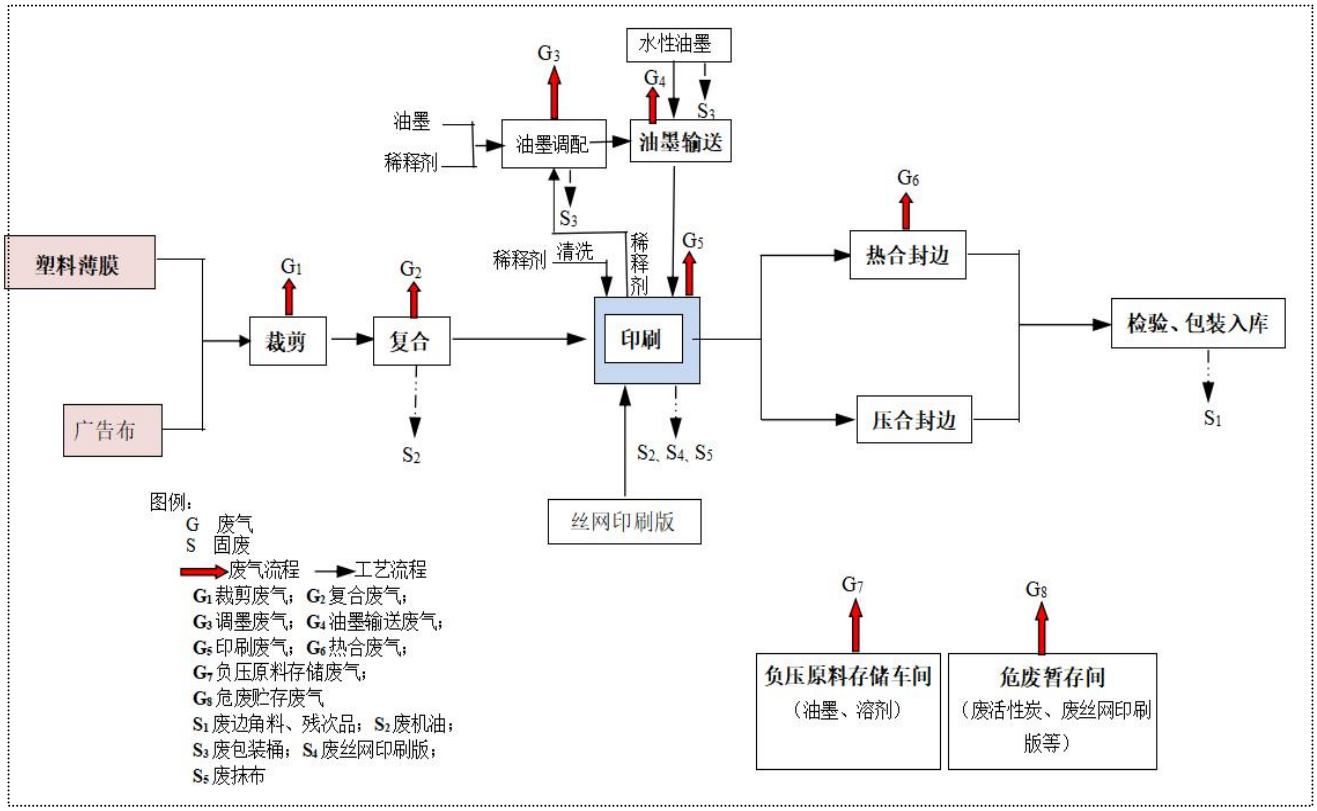

图 4　　本项目交通反光膜生产工艺流程图

主要工序流程如下：

（一）印前工序

印前主要为原辅材料的采购、拼接、复合、裁剪等工序。

①原料购买

项目购买 PP 膜、广告布、丝网印刷版、油墨等原辅材料，均外购，厂区不涉及原料生产工序。

②裁剪

项目外购 PP 膜通过高速制袋机进行裁剪，广告布通过液压裁剪机进行裁剪。高速制袋机通过加热切刀裁剪 PP 膜，切刀加热温度为 180℃，按照中控系统设置尺寸，使 PP 膜迅速融化切断，此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③复合

PP 膜和广告布通过超声波复合机复合，超声波复合机工作温度 40℃，使 PP 膜表面软化和广告布进行融合，超声波复合机工作温度远远低于 PP 膜的熔化温度 150℃，通过压力使 PP

膜和广告布粘连在一起。复合工序中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二）印刷工序

①制版

本项目所用的丝网印刷版为外购，厂内无制版工序。

②油墨调配

按照产品要求选用聚氨酯型油墨或水性油墨，水性油墨直接使用不需调配，聚氨酯型油墨使用时需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 2:1 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油墨调配间进行，通过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调配结束调色桶加盖密闭。调墨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和废包装桶。

③油墨输送

调配结束调色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印刷车间，通过丝网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调色桶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中转调色桶循环使用。

④印刷

本项目交通反光膜采用丝网印刷。丝网印刷由五大要素构成，丝网印版、刮板、油墨、印刷台以及承印物。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可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能透过油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印刷时在丝网印版的一端倒入油墨，用刮板对丝网印版上的油墨部位施加一定压力，同时朝丝网印版另一端匀速移动，油墨在移动中被刮板从图文部分的网孔中挤压到承印物上，完成印刷过程。因为本项目丝网印刷图案主要为标识、标签，印刷面积比较小，印刷机不带烘干部分，印刷结束后，将印刷品置于晾干架，2-3 分钟后就可以热合封边或压合封边工序。

每天生产结束通过印刷机全封闭自动供墨系统对使用过的印刷版进行清洗，本项目使用油墨稀释剂对印刷模板进行清洗，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工序，墨盘采用沾有稀释剂抹布进行擦拭。印刷和清洗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为保证印刷质量，定期对印刷机进行维修，更换机油。印刷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废丝网印刷版、废抹布和废机油。

（三）印后加工工序

①热合封边、压合封边：根据产品要求通过高频热合机热合或超声波压合机压合封边形成成品。超声波压合主要用于广告布的封边，在超声波加压的情况下，使材料表面相互摩擦而形成分子层之间的熔合，达到布料与布料的熔接，从而完成封边工序。其优点在于快速、节能、熔合强度高、导电性好、无火花、接近冷态加工；高频热合机热合温度为 90℃，使 PP 膜表面软化，压合，粘合起来。热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

②检验、包装：封边完毕后的产品，进行人工检验，检验合格即为成品，包装入库。此工序会产生少量固体废物以不合格产品形式存在。

2、主要污染工序

通过工艺流程分析，该项目施工期及营运期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17　　产污环节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因素</th><th colspan="2">产污环节</th><th>污染物</th><th>防治措施</th></tr>
<tr><td>废水</td><td colspan="2">职工生活</td><td>COD、SS、NH_3-N、TP、TN</td><td>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td></tr>
<tr><td rowspan="2">废气</td><td>包装复合膜</td><td>油墨调配、油墨输送、调胶工序、复合胶输送、印刷、清洗、熟化、制袋工序</td><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调墨、调胶工序均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制袋机、热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制袋、裁剪、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td></tr>
<tr><td>交通反光膜</td><td>油墨调配、油墨输送、裁剪、复合、印刷、清洗、热合工序</td></tr>
<tr><td>噪 声</td><td colspan="2">印刷机、复合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td><td>噪声</td><td>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td></tr>
<tr><td rowspan="8">固 废</td><td colspan="2">分切、制袋、裁剪等</td><td>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td><td>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td></tr>
<tr><td colspan="2">油墨、复合胶、稀释剂使用</td><td>废包装桶</td><td rowspan="7">分类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3">印刷工序</td><td>废凹版印刷版辊</td></tr>
<tr><td>废丝网印刷版</td></tr>
<tr><td>废抹布</td></tr>
<tr><td colspan="2">设备维修</td><td>废机油</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废气处理过程</td><td>废催化剂</td></tr>
<tr><td>废活性炭</td></tr>
</table>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地理坐标为：35°28'57.218"N；113°45'50.815"E。厂址处原为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2023 年 5 月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手续（转让合同见附件 3），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具体情况分析如下。经现场勘查，交通反光膜生产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

1、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现有基本情况

（1）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现有情况

表18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公司名称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建设地点	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
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手续	2018 年 7 月完成《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审批文号：新环表审【2018】79 号；2018 年 9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0 年 4 月 27 日填报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hb410700300001182S001Z。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改造	2021 年 5 月废气污染防治措施由“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升级为“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提高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
设备及环保手续转让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将全部生产设备、环保设施及环评手续转让给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2）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工艺

交通反光膜：PVC 膜—热合—复合—裁剪—印刷—热合—检验、包装入库

（3）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产排情况

①废气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表 19　　现有工程废气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口
生产工序	有机废气	印刷机组和热合机分别位于独自的车间内，5 台印刷机、2 台复合机和 9 台热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二甲苯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连接至 1 套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净化处理，然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1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于 2021 年 06 月 23 日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DTTHJ202106223，检测数据如下：

表 20　　现有工程废气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气流量 (m^3/h)	非甲烷总烃		苯		甲苯		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DA001	16700	7.41	0.124	ND	/	0.0656	1.10×10^{-3}	0.121	2.03×10^{-3}

检测报告数据：非甲烷总烃平均排放浓度为 7.41mg/m³、0.124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排放情况 0.1866mg/m³、3.13×10^{-3}kg/h，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甲苯和二甲苯合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5kg/h）的要求。

②废水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不外排。

③噪声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液压裁剪机和空压机等机械设备，源强 65-85dB（A），治理措施为：加装减振基础、厂房隔音。根据 2021 年 06 月 23 日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DTTHJ202106223，检测报告数据：西厂界噪声为昼间 54.8dB(A)、夜间 46.2dB(A)；南厂界噪声为昼间 53.2dB(A)、夜间 43.5dB(A)，北、东厂界均为其他厂，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昼间 60dB(A)、夜间 50dB(A)标准的要求。

④固废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产生量为 0.065t/a，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出售。危险废物为废丝网印刷版产生量为 0.08t/a、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44t/a、废抹布产生量为 0.05t/a、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087m³/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22t/次，均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河南思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⑤污染物排放量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合理分区布局，设置集气罩，废气通过抽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5%。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单班生产，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日 200 天。

根据 2021 年 06 月 23 日委托河南鼎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测，报告编号为：DTTHJ202106223，废气排放量见下表。

表 21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废气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		排放量（t/a）	
		有组织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984	0.4409
	甲苯	0.0018	0.004
	二甲苯	0.0032	0.0071

表 22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　　单位：

项目			排放量（t/a）
废气	VOCs		0.6393
废水	COD		0
	SS		0
	NH_3-N		0
	TP		0
	TN		0
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	0
	危险废物	废丝网印刷版、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催化剂、废活性炭	0

2、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存在整改措施

经现场勘查，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废气各污染源已配备相应的环保措施，并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未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油墨使用情况未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管理要求。本次环评提出整改措施的建议如下表。

表 23　　本项目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序号	现有工程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1	油墨使用情况未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管理要求	根据《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 A 级管理要求，调整溶剂型油墨和水性油墨的使用比例，水性油墨（VOCs≤30%）的比例达 60%及以上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	修建厂区污水管网，与市政管网接通，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原则，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二级标准。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新乡市 2021 年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如下表所示。

表 24　　环境质量调查数据统计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93	70	132.9	超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35	134.3	超标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40	8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	1.6mg/m³	4mg/m³	40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浓度	173	160	108.1	超标

由上表可知，其中 PM_{10}、$PM_{2.5}$、O_3 均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目前，新乡市正在实施《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等一系列措施，将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经处理设施治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项目周边环境不会造成影响。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职工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西干六支排后汇入卫河。该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尾水排入西孟姜女河，则纳污水体为西孟姜女河。依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关于下达《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暂定目标》的函，西孟姜女河新乡县辖区内瑞丰化工后断面 2022 年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 IV 类。经查阅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瑞丰化工后的监测数据，2021 年 11 月-2023 年 4 月，瑞丰化工后断面为断流状态，本评价引用新乡市环境监测站对瑞丰化工后 2021 年 10 月的监测数据，

数据见下表。

表 25 瑞丰化工后断面监测数据（2021 年 10 月） 单位（mg/L）

监测因子	COD	NH_3-N	TP
监测数据	64.75	7.18	3.813
执行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超标	超标	超标

由上表可知，2021 年 10 月瑞丰化工后断面数据 COD、NH_3-N、TP 均超标。目前新乡市正在推进实施《新乡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乡市 2022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及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攻坚办〔2022〕60 号），将继续改善新乡市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各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厂界 50 米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区域生态系统以农业生态系统为主，项目所在地主要种植小麦、玉米、花生等，生态环境较好。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及文化遗产等特殊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

表 26 区域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代店村	西	280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
	代店新村	西北	340m	
	天福九熙府	东北	350m	
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表27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废气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6mg/m³（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文要求的其他行业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厂界处浓度 2.0mg/m³，车间边界处 4.0mg/m³

<table>
<tr><td rowspan="12"></td><td rowspan="10">废水</td><td rowspan="5">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td><td>COD</td><td>400mg/L</td></tr>
<tr><td>SS</td><td>300mg/L</td></tr>
<tr><td>NH_3-N</td><td>35mg/L</td></tr>
<tr><td>TP</td><td>4.5mg/L</td></tr>
<tr><td>TN</td><td>50mg/L</td></tr>
<tr><td rowspan="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td><td>COD</td><td>300mg/L</td></tr>
<tr><td>SS</td><td>250mg/L</td></tr>
<tr><td>NH_3-N</td><td>25mg/L</td></tr>
<tr><td>TP</td><td>5mg/L</td></tr>
<tr><td>TN</td><td>45mg/L</td></tr>
<tr><td>噪声</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td><td>各厂界</td><td>昼间60dB（A），夜间50dB（A）</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体废物</td><td colspan="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td></tr>
<tr><td>总量控制指标</td><td colspan="4">本项目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手续，做为本项目的现有工程，并对现有工程的厂区布局、原辅材料、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产能为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总量控制指标：VOCs：0.6393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0.5835t/a。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VOCs0.2103t/a、COD0.0086t/a，SS 0.0022t/a，NH_3-N0.0004t/a，TP0.0001t/a，TN0.0032t/a。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VOCs0.2103t/a、COD0.0086t/a，SS 0.0022t/a，NH_3-N0.0004t/a，TP0.0001t/a，TN0.0032t/a。
根据《新乡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的通知>的通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应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替代方案。本项目新增有机废气排放量从现有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中进行替代，新增 COD0.0086t/a，NH_3-N0.0004t/a 从新乡县现有替代量中进行替代。</td></tr>
</table>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经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租赁现有生产车间进行生产，不需要新建其他构筑物，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及电路改造，工程量较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营运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全厂运营后的环境影响分析如下：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包装复合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的产生环节主要为：调墨、油墨输送、调胶、复合胶输送、印刷、清洗、熟化、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交通反光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的产生环节主要为：裁剪、复合、调墨、油墨输送、印刷、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一） 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1）包装复合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①调墨、油墨输送、印刷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包装复合膜印刷工序属于凹版印刷，使用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和凹版聚氨酯型油墨、稀释剂，均置于密闭桶内，存储于负压原料库；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调配，打开直接使用，凹版聚氨酯型油墨黏度、粘性较小，流动性较差，使用时需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2:1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油墨调配间进行，通过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调配结束调色桶加盖密闭保存，油墨调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封闭完好的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或调色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印刷车间，通过凹版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印刷及墨辊冲洗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油墨产品的抽样检测报告，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载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见附件）；凹版聚氨酯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7.9%，符合《油墨中可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的要求（见附件）。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评价从严考虑，假设油墨中的挥发成分和稀释剂在调配、油墨输送、印刷及墨辊过程中全部挥发。参考凹版聚氨酯型油墨抽样检测报告：A2220510406101001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7.9%；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抽样检测报告：ESZ2206060170C00101R，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产品包装复合膜水性凹印非吸收性油墨使用量为4.4t/a，凹版聚氨酯型油墨使用量为1.1t/a，稀释剂使用量为0.55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1.0765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每天工作16小时，年工作300天。

②复合和熟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干式复合机使用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与乙酸乙酯的调配胶，调胶工序在调胶间进行，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调配结束调胶桶加盖密闭保存，调胶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调胶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复合车间，通过复合机自动供胶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胶槽，完成涂胶工序。调胶桶密闭盖留有胶体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复合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熟化工序在密闭负压熟化箱内熟化，熟化过程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产品抽样检测报告，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值》（GB 33372-2020）表3本体型—聚氨酯类—包装，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50g/kg要求（见附件）。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评价从严考虑，假设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中的挥发成分和稀释剂在调配、复合胶输送、复合及烘干过程中全部挥发。参考产品抽样检测报告：A2200299827101001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9g/kg，本项目无溶剂聚氨酯复合胶使用量为3t/a，稀释剂使用量为0.48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507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复合工序每天工作16小时，熟化工序每天工作24小时，年工作300天。本评价按最不利情况，同时工作进行核算。

③制袋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制袋工序是将分切后的薄膜再次进行切割并封口。根据企业反馈，50%产品需要制袋，制袋工序需要将薄膜三边压合封口，封口面积约占包装袋面积的 1/10。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

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E 膜、PP 膜的使用量 43t/a，则封口部分原料为 4.3t/a，经计算，本项目制袋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15t/a，制袋工序每天工作 2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2）交通反光膜生产工序的有机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对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进行升级改造，PP 膜替换 PVC 膜，聚氨酯型油墨和水性油墨代替 PVC 油墨，印刷、复合工序二次密闭，置于密闭负压车间，制袋机、印刷机、热合机等产生设备上方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收集效率提升为 95%，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与包装复合膜生产线共用一套）进行治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①调墨、油墨输送、印刷及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本项目交通反光膜印刷工序属于丝网印刷，使用水性非吸收性油墨和聚氨酯型油墨、稀释剂，均置于密闭桶内，存储于负压原料库；水性油墨在使用过程中无需调配，打开直接使用，聚氨酯型油墨黏度、粘性较小，流动性较差，使用时需与稀释剂（乙酸乙酯）按2:1进行调配，调配工序在油墨调配间进行，通过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搅拌，调配结束调色桶加盖密闭保存，油墨调配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封闭完好的水性非吸收性油墨或调色桶加盖密闭转运至负压印刷车间，通过印刷机自动供墨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至印刷机密闭墨槽，密闭盖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印刷及印刷版冲洗工序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

根据油墨产品的抽样检测报告，水性聚氨酯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载物，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30%的要求（见附件）；聚氨酯型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7.9%，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限值≤75%的要求（见附件）。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评价从严考虑，假设油墨中的挥发成分和稀释剂在调配、油墨输送、印刷及印刷版过程中全部挥发。参考聚氨酯型油墨抽样检测报告：A2220510406101001C，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37.9%；水性聚氨酯型油墨抽样检测报告：ESZ2206060170C00101R，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2.49%。产品交通反光膜水性聚

氨酯型油墨使用量为1.7t/a，聚氨酯型油墨使用量为0.6t/a，稀释剂使用量为0.3t/a，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0.5697t/a，本评价按非甲烷总烃计，印刷工序每天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②裁剪、复合、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项目 PP 膜通过高速制袋机进行裁剪，PP 膜和广告布通过超声波复合机复合，高频热合机热合工序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本评价选用排污系数法进行污染源强核算，参考《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非甲烷总烃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P 膜的使用量 6t/a，经计算，本项目裁剪、复合、热合工序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021t/a，裁剪、复合、热合工序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二）废气处理措施及产排情况达标分析

（1）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①存储过程

项目 VOCs 物料为油墨、复合胶、稀释剂，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废包装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②调配过程

项目调墨、调胶工序均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通过黏度自动控制仪控制稀释剂的添加量，搅拌过程中加盖密闭，调配结束调配桶加盖密闭保存，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③供墨过程

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调色桶/调胶桶加盖密闭保存，密闭转运至印刷车间或复合车间，通过自动供墨/供胶系统，利用软管自动泵密闭墨槽或胶槽，密闭盖仅留有软管的进出口，供墨/供胶工序产生的废气与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④印刷、复合工序

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

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项目包装复合膜印刷、复合工序各设置 1 间密闭负压操作间，交通反光膜印刷、复合工序共用 1 间密闭负压操作间，综合项目设置密闭负压印刷车间 2 间、密闭负压复合车间 1 间。

⑤清洗过程

印刷机每天生产结束通过印刷机全封闭自动供墨系统将墨辊进行冲洗，稀释剂回用于油墨调配工序，中转桶密闭盖仅留有油墨软管的进出口，软管与进出口的间隙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逸出。清洗废气与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⑥制袋、裁剪、热合工序

包装复合膜制袋工序，交通反光膜裁剪、热合工序均置于密闭生产车间，制袋机、热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制袋、裁剪、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2）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依托可行分析

2023 年 5 月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措施。现有废气处理措施为“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单元（每套活性炭吸附床为 0.2m^3 的蜂窝状活性炭，重量约 0.11t，每年更换一次，更换量为 0.22t），正常运行时，1 个单元处于吸附状态，1 个单元处于脱附状态；当一个活性炭吸附床吸附达到预定时间后，打开脱附阀门，利用电加热器将气体加热，热风进行脱附，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热交换器和电加热箱预热到 250℃，进到催化床燃烧氧化分解为 CO_2 和 H_2O，催化反应后的高温气体约 350℃，燃烧余热再通过热交换器传递给后面脱附的气体，脱附出来的高浓度有机废气经热交换器和电加热箱预热到 250℃左右进入催化燃烧室，排出的净化气体 CO2 和 H2O，少部分与新鲜空气（约 20℃）混合后成 80℃脱附热风返回吸附床进行脱附,其余的净化气体换热后经排气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18000m^3/h。

本项目建设对现有交通反光膜进行升级改造，并新增包装复合膜 50 吨/年。其中交通反光膜生产工序淘汰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为丝网印刷机 2 台，高频热合机 4 台，新增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凹版印刷机 2 台，干式复合机 1 台，无溶剂复合机 1 台，高速制袋机 2 台；为提高有机废气的收集效率，减少无组织排放，设置密闭负压印刷车间 2 间、复合车间 1 间、熟化室 1 间。密闭操作间总体积设计为 200m^3，

设计换气次数 10 次/h，则换气风量为 2000m³/h。综上，本改建完成后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机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5%，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去除效率 95%）进行治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每天工作 24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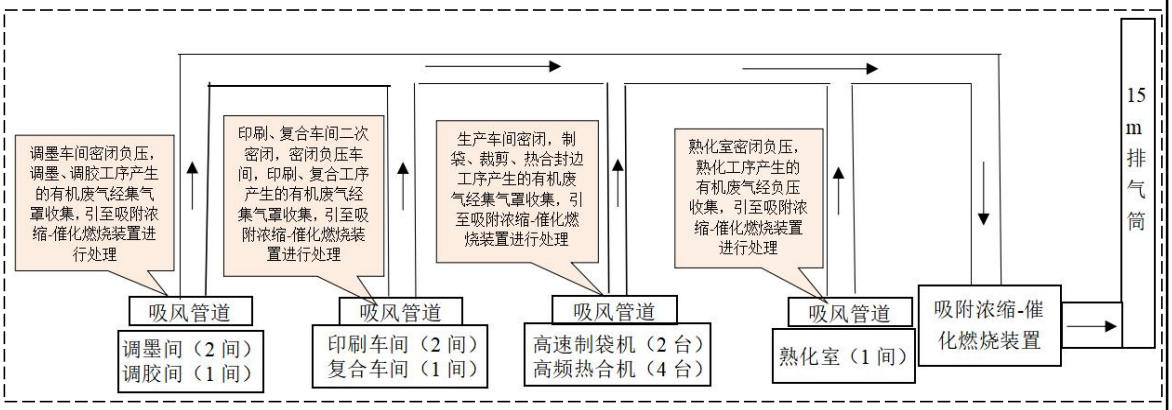

图 5　　项目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3）有机废气产排情况

项目挥发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因项目各工序生产时长不等，本评价按照最不利条件，各工序同时工作计算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28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产生量（t/a）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包装复合膜	调墨、油墨输送、印刷及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1.0227	10.65	0.0538	0.0112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1066—2019），印前加工、印刷和复合涂布等其他生产单元，挥发性有机物浓度≤1000mg/m3，采用浓缩+热力（催化）氧化
	复合、熟化工序		0.4816	5.02	0.0254	0.0053	
	制袋工序		0.0014	0.02	0.0001	0.00002	
交通反光膜	调墨、油墨输送、印刷及清洗工序	非甲烷总烃	0.5412	11.28	0.0285	0.0119	
	裁剪、复合、热合工序		0.002	0.04	0.0001	0.000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2.0489	27.01	0.1079	0.0285	属于可行技术

表 29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去除率（%）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编号：DA001 名称：有机废气排气筒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35°16'57.797"N；113°45'51.721"E 高度：15m 内径：0.5m 烟气温度：20℃	非甲烷总烃	0.1024	0.0427	2.13	95

经上表可知，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产生量为 0.1079t/a（0.0285kg/h），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 0.1024t/a，排放速率为 0.0427kg/h，排放浓度为 2.13mg/m³，能够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在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均可以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6）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3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13	0.0427	0.1024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24

表 3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mg/m³）	
1	生产车间	生产过程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	2.0	0.1079
无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1079

表 3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2103

（7）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33　　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处理措施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1	1 次/半年
		厂界	1 次/年

（8）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

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包括生产设备的正常开、停车和设备检修时，以及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

本项目所采用的生产设备正常开、停车和检修时不会有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排污主要指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排放的污染物。本项目环保设施主要是废气治理设施，项目的废气治理装置故障，导致处理能力下降，最坏情况为处理效率为 0，出现以上事故后，建设单位一般能在 15 分钟内进行有效处理。各源强同时工作时非正常排放源强见下表。

表 34　　非正常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排放量（t/a）
排气筒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27.01	0.5402	15 分钟	1 次/年	0.108

项目发现废气治理装置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

（9） 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情况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废气排放情况为裁剪、复合、印刷和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交通反光膜整改情况为：（1）PP 膜替换 PVC 膜，聚氨酯型油墨和水性油墨代替 PVC 油墨，环保乙酸乙酯稀释剂代替含苯系物的稀释剂，从源头上减少有机废气的排放；（2）印刷、复合工序二次密闭，置于密闭负压车间，制袋机、印刷机、热合机等产生设备上方均设置顶吸式集气罩，有机废气总收集效率为 95%，去除效率为 95%，有机废气收集后引至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1，与包装复合膜生产线共用一套）进行治理，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上述工程分析，现有工程交通反光膜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0.0558t/a，以新带老削减量为 VOCs0.5835t/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见下表。

表 35　本项目完成后后全厂大气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	现有工程排放量	本次工程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排污总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VOCs	0.6393	0.2103	0.5835	0.2103	-0.429

2、废水

（一）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30 人，均为附近村民，不在厂区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30L/d 计，则生活用水为 0.9m^3/d（270m^3/a），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2m^3/d（216m^3/a）。类比一般生活污水水质，主要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300mg/L、SS250mg/L、NH_3-N25mg/L、TP1mg/L、TN35mg/L，经化粪池处理后污水水质为 COD200mg/L、SS150mg/L、NH_3-N25mg/L、TP1mg/L、TN35mg/L。

废水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36　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职工生活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污染物种类		水量	COD	SS	NH3-N	TP	TN
产生情况	产生量 t/a	216	0.0648	0.054	0.0054	0.0002	0.0076
	产生浓度 mg/L	/	300	250	25	1	35
污染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	化粪池					
	处理能力 t/d	5					
	治理工艺	过滤沉淀-厌氧发酵-固体物分解-废液排放					
	治理效率%	/	33	40	/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化粪池”是可行技术					
排放口		编号：DW001 名称：化粪池排放口 类型：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35°16'56.136"N；113°45'50.331"E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216	0.0432	0.0324	0.0054	0.0002	0.0076
	排放浓度 mg/L	/	200	150	25	1	35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	400	300	35	4.5	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	300	250	25	5	45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经化粪池处理后生活污水水质为 COD200mg/L、SS150mg/L、NH_3-N25mg/L、TP1mg/L、TN35mg/L，能够满足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 COD≤450mg/L，SS≤350mg/L、NH_3-N≤35mg/L、TP≤6mg/L、TN≤45mg/L 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C 级标准（COD≤300mg/L，SS≤250mg/L，NH_3-N≤25mg/L，TP≤5mg/L，TN≤45mg/L）的要求。

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排水水质为 COD40mg/L，SS10mg/L，NH3-N2mg/L，TP0.4mg/L、TN15mg/L，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为：COD0.0086t/a，SS 0.0022t/a，NH3-N0.0004t/a，TP0.0001t/a，TN0.0032t/a。

（二）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禁止排入雨水管网或地表水体。本项目从处理能力、处理工艺和设计出水水质三方面论述废水接管可行性。

（1）处理能力可行

新乡县大召营镇区北部胡韦公路与六支排交叉口，用地面积 3.12 亩，设计规模为 1 万 m^3/d，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3/d，二期设计规模为 0.5 万 m^3/d，污水干管布置在胡韦公路、文高路及文成路上，其他道路规划次干管及支管，汇集至主管道向北排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为东至中央大道，西至中州路，南至新焦铁路，北至文高路。本项目属于新乡经济技术产业集聚区，属于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目前厂区出水管道已与污水管网接通。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总量为 0.72m^3/d（接管量），约占大召营污水处理厂工程接管量的 0.0072%，大召营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废水。

（2）污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 COD200mg/L、SS150mg/L、NH_3-N25mg/L、TP1mg/L、TN35mg/L，能够满足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要求：COD400mg/L、SS300mg/L、NH_3-N35mg/L、TP4.5mg/L、TN50mg/L，从水质上分析也是可行的。

（3）处理后尾水达标排放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采用污水处理工艺为“预处理-选择厌氧池-改良型氧化沟-二沉池-混凝、沉淀-过滤-消毒”，SS、TN 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

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COD、NH_3-N、TP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即 COD40mg/L、SS10mg/L、NH_3-N2mg/L、TP0.4mg/L、TN15mg/L。目前，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标准要求，出水水质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项目污水从进水水量、水质要求等方面分析，项目废水产生量较小，对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不会产生冲击负荷，废水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接管进入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经处理后尾水可以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三）监测要求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属于间接排放。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外排口可不进行检测。

3、噪声

（一）源强分析

本项目新增高噪声源主要为凹版印刷机、干式复合机、无溶剂复合机、切管机、分切机、高速制袋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率级在 70-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内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1 和 L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p1=Lw1+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L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项目 Q 值取 4。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取平均吸声系数 0.4；车间内表面面积 600m^2，则 R=400。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w2=Lp2（T）+10lgS

式中：L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车间 S=40）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p（r）=Lw-20lgr-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表 37　　本项目室内噪音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界声级/dB（A）	室内边界叠加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凹版印刷机	75	基础减振	45	5	1.2	5	61	73.7	8:00-24:00	30	43.7	1
	2		凹版印刷机	75		45	6.5	1.2	6.5	58.7					
	3		干式复合机	75		40	5	1.2	5	61		8:00-24:00			
	4		无溶剂复合机	75		42	8	1.2	8	56.9		8:00-24:00			
	5		空压机	90		38	10	1.2	10	70		8:00-24:00			
	6		切管机	80		20	5	1.2	5	66		8:00-24:00			
	7		分切机	80		21	5	1.2	5	66		8:00-24:00			
	8		高速制袋机	70		39	5	1.2	5	56		8:00-10:00			
	9		高速制袋机	70		39	-5	1.2	5	56		8:00-10:00			
	10		超声	70		25	-10	1.2	5	56		8:00-18:00			

		波压合机												
11		超声波压合机	70		25	-12	1.2	5	56		8:00-18:00			
12		超声波压合机	70		25	-14	1.2	5	56		8:00-18:00			
13		超声波压合机	70		25	-16	1.2	5	56		8:00-18:00			

（二） 噪声预测

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p（r）=Lw-20lgr-8$$

式中：L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本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根据本项目噪声源的分布，对项目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进行计算，本次评价厂界噪声的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8　　各厂界噪声预测值　　单位：dB（A）

预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与噪声源距离（m）	5m		42m		5m		5m	
贡献值	29.7		11.2		29.7		29.7	
背景值	54.8（昼）	46.2（夜）	53.2（昼）	43.2（夜）	54.8（昼）	46.2（夜）	54.8（昼）	46.2（夜）
预测值	54.8（昼）	46.3（夜）	53.2（昼）	43.4（夜）	54.8（昼）	46.3（夜）	54.8（昼）	46.3（夜）
东、北厂界为共用墙，参考南、西厂界现状监测值最大值。								

由上表可知，经过车间密闭、门窗密闭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项目厂区四周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的要求。

（三）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项目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39　　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噪声	Leq（A）	四周厂界外 1m	1 次/季度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残次品、废原料桶、废印刷版辊、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其中废边角料为一般固废，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废凹版印刷版辊、废丝网印刷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废边角料、残次品

本项目产品包装复合膜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碎塑料薄膜等废边角料。本项目废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按用原料量的 1%计算，本项目原来料用量约 50t/a，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0.5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产品交通反光膜产能为 60 万件/年，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废边角料、残次品产生量 0.039t/a。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

评价要求：企业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暂存，本项目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m^2），一般固废暂存间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收集后外可以妥善处理，能够避免固体废物排放对环境的二次污染，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危险废物

①废原料桶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油墨、复合胶、稀释剂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桶，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废抹布

本项目建成后墨盘擦洗过程中产生废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HW49 其他废物”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 吸附介质”，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废凹版印刷版辊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使用的凹版印刷版辊可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需要报废，废印刷版辊产生量为 10 个/a（约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HW16 感光材料废物”中“900-019-16：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和废像纸”。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④废丝网印刷版

本项目建成后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使用的丝网印刷版可循环使用，使用到一定程度需要报废，废丝网印刷版产生量为 0.048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

中规定的“HW12 染料、涂料废物”中“900-253-12：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属于危险废物，此部分固废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⑤废气治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

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依托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的废气治理设施-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本项目不新增废活性炭和废催化剂的产生量。

现有“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床中的填料活性炭，长时间吸附和脱附运行后活性炭的活性减弱，活性炭使用 3 年后，经脱附后更换，更换时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设置 2 套活性炭吸附单元，每套活性炭吸附床为 0.2m^3 的蜂窝状活性炭，重量约 0.11t，则废活性炭总产生量为 0.22t/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49“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为确保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催化燃烧处理装置内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催化剂是以氧化铝蜂窝状为载体的铂催化剂，平均每 3 年更换一次，每次更换下的废催化剂量为 0.087m3/次（合 0.01t/次）。废催化剂参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 HW50“废催化剂”，废物代码为“772-007-50”“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废催化剂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⑥废机油

项目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为 0.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规定的“HW1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中“900-214-08”：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40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5t/a	印刷工序	固态	废溶剂	废溶剂	每天	T	分区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0.05t/a	墨盘擦洗工序	固态	废溶剂	废溶剂	每天	T	
3	废凹版	HW16	900-019-16	0.05t/a	印刷工	固态	废印	废油	每月	T	

	印刷版辊				序		刷版辊	墨等		
4	废丝网印刷版	HW16	900-019-16	0.048t/a	印刷工序	固态	废丝网印刷版	废油墨等	每月	T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22t/次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3 年	T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0.01t/次	废气处理装置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每 3 年	T
7	废机油	HW18	900-214-08	0.05t/a	设备维修	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每周	T，I

表 41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0m2	桶装	1.0t	≤1 年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桶装		≤1 年
3		废凹版印刷版辊	HW16	900-019-16		桶装		≤1 年
4		废丝网印刷版	HW16	900-019-16		桶装		≤1 年
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桶装		≤1 年
6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桶装		≤1 年
7		废机油	HW18	900-214-08		桶装		≤1 年

厂区现有危废暂存间（建筑面积 10m^2），已经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规定完成建设：

A、危废暂存间已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B、危废暂存间已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C、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置分装于专门的容器内，危废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

D、危险废物暂存场地应“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E、针对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选择适用的贮存容器分类、分区存放；

F、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G、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要求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有关规定执行，定期外运至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H、制定危废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培训计划、年度管理计划，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培训，并及时送环保局备案；

I、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J、危险废物暂存仓库地面、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衬里能够覆盖危险废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K、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危险废物贮存容器。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地下水分析

（一）评价因子

本次评价从严要求，故本次地下水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水为标准。根据工程的主要污染物情况，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等，本次地下水影响预测选择污染负荷较大的 COD、氨氮作为预测因子进行模拟预测。本次 COD 浓度预测以耗氧量（CODMn 法，以 O2 计）3mg/L 为超标界线，氨氮以 0.5mg/L 为超标限。

地下水污染途经可分为间歇入渗型、连续入渗型、越流型、径流型，本次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途经主要为连续入渗型，即生活污水渗漏污染地下水；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物料泄漏下渗从而污染浅层水。本次评价拟从正常工况和非正常工况两种情况下进行地下水污染影响分析。

（1）正常工况

评价要求项目化粪池做防渗处理，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等做防渗处理，建设项目的工艺设备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均达到设计要求，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的几率很小，因此，项目在正常工况下运行，不会产生污染物泄漏下渗而污染地下水的情况。

（2）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防渗漏排水管排入厂区化粪池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评价主要考虑项目营运后，排水管、化粪池因

基础不均匀沉降导致混凝土出现裂缝，污水下渗污染地下水及危险废物暂存间、生产区物料泄漏下渗从而污染浅层水。

综上所述，为减少和防止废水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要求对厂区、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对管道、设备、排水管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防治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加强防渗措施。可以看出，厂区内通过硬化防渗、加强管理等一系列防范措施下，可以避免厂区废水渗漏对地下水的影响。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1）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I 主动控制即从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II 被动控制即末端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III 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一旦发现地下水污染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地下水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2）防止地下水污染的主动控制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降低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物料的跑冒滴漏，防止地下水污染，项目在设备、建筑结构、总图等方面均在设计中考虑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具体措施如下：

I 分区布置

厂区内易产生泄漏的设备尽可能按其物料的物性分类集中布置，污染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II 管道

除输送消防水和生活用水等非污染介质的管道外，管道上所有安装后不需拆卸的螺纹连接部位均应密封焊。

项目应结合各使用设备、贮存与运输装置、污染物贮存、事故应急装置等的布局，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厂区主要生产单元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具体如下：

表 42　　厂区分区防渗情况一览表

分区防渗	防渗区域	防渗内容
重点污染防治区	生产车间、仓库、化粪池	采用“防渗混凝土+人工防渗材料”防渗，渗透系数≤1×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办公区、排水管	采用防渗混凝土地面硬化，渗透系数≤1×10-7cm/s
简单防渗区	停车场、厂内道路	一般水泥硬化

6、土壤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污染影响性 IV 类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规模、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分析。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故不对电磁辐射做评价分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存储过程	项目 VOCs 物料均为密闭桶装，存储于无阳光直射的密闭原料库；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危废间，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6-2020）中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40 mg/m^3；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1.0kg/h）的要求。
			调配过程	调墨、调胶工序均在密闭调墨间或密闭调胶间内进行，设置固定的调配工位，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调配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吸风系统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印刷、复合工序	印刷、复合车间二次密闭，密闭负压车间，凹版印刷机自带烘干系统，烘干系统全封闭，烘干系统排气管与废气收集系统连接；印刷机、复合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印刷/复合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制袋、裁剪、热合工序	制袋机、热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制袋、裁剪、热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引至活性炭吸脱附装置+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SS NH_3-N TP T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过管网排入大召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乡县大召营镇污水处理厂收水水质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 T31962-2015）表 1 C 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厂房密闭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残次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10m²），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主要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凹版印刷版辊、废丝网印刷版、废催化剂、废活性炭、废机油，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设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固体污染。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防止污染物泄漏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及产品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分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 第 11 号）要求进行填报排污许可。因此，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填报。 2、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编制验收监测报告表。 3、在线监控 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用电量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六、结论

本项目为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位于新乡市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项目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用合理的环保措施治理后，均可做到妥善治理和处置，可以实现其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协调发展。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06 月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VOCs	0.6393t/a	/	/	0.2103t/a	0.5835t/a	0.2103t/a	-0.4289t/a
废水	COD	0t/a	0t/a	/	0.0086t/a	0t/a	0.0086t/a	+0.0086t/a
	SS	0t/a	0t/a	/	0.0022t/a	0t/a	0.0022t/a	+0.0022t/a
	NH_3-N	0t/a	0t/a	/	0.0004t/a	0t/a	0.0004t/a	+0.0004t/a
	TP	0t/a	0t/a	/	0.0001t/a	0t/a	0.0001t/a	+0.0001t/a
	TN	0t/a	0t/a	/	0.0032t/a	0t/a	0.0032t/a	+0.0032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或残次品	0.065t/a	/	/	0.539t/a	/	0.89t/a	+0.4741t/a
危险废物	废包装桶	0.44t/a	/	/	0.5t/a	/	0.5t/a	+0.06t/a
	废抹布	0.05t/a			0.05t/a	/	0.05t/a	0
	废丝网印刷版	0.08t/a	/	/	0.048t/a	/	0.048t/a	-0.032t/a
	废凹版印刷版辊	0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活性炭	0.22t/次	/	/	0	/	0.22t/次	0
	废催化剂	0.087 m^3/次	/	/	0	/	0.087m^3/次	0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⑤；⑦=④-⑤

委 托 书

新乡市译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投资 1500 万元在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建设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 50 吨包装复合膜项目，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要求需办理环评手续，我方委托你单位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2023 年 5 月 6 日

附件 2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4-410721-04-05-524456

项 目 名 称：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年产100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改造、新建年产50吨包装复合膜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证 照 代 码：92410721MACF797G0L

企业经济类型：个体工商户

建 设 地 点：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

建 设 性 质：改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院内），收购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现有的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生产线，并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改造完成后产能为年产 60 万件交通反光膜；新建年产包装复合膜5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包装复合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薄膜、PET铝膜等经过印刷、复合、熟化、分切、包装入库；交通反光膜：外购原材料塑料膜、广告布等经过复合、裁剪、印刷、压合/热合、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为：印刷机（型号1050凹版印刷机）、复合机（1000型、1050型干式复合机）、分切机（型号1300型）、切管机（型号76mm型）、高速制袋机（型号500型）、高频热合机(型号Gp5-K4)、超声波压合机(定制)、超声波复合机（型号1000mm型）、丝网印刷机（型号GB1050）等。项目产品包装复合膜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等各种包装领

项 目 总 投 资：15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项目单位应如实填报项目建设信息；如与有关政策相违背，请立即停止建设，否则将依照相关法规处罚，并列入失信名单。特别提醒:在开工前按照相关政策要求需取得节能、土地、规划、环评等相关部门意见，否则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023年04月21日

附件 3

机器设备转让合同

受让方（甲方）：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转让方（乙方）：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为实现生产经营需要，甲方拟收购乙方拥有和控制的机器设备，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

一、 设备名称、规格、数量、价格

乙方转让给甲方的设备包括：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价格
高频机热合机	2.8 千瓦	4	2 万元
超声波复合机	5 千瓦	2	7 万元
液压裁剪机		2	10 万元
丝网印刷机		5	9 万元
高频机热合机	5 千瓦	5	4 万元
空压机		2	2.2 万元
催化燃烧		1	10 万元
Vocs 全套设备		1	22 万
合计金额：捌拾肆万贰仟贰佰元整：662000.00 元			

二、 设备交付（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及环评、验收、排污许可证等所有相关环保手续）

1. 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设备款三日内乙方将机器设备交付给甲

方，交付完毕后设备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2. 乙方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

3. 乙方具有转让设备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4. 乙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资产状况（包括设备的外观、性能、操作及维修方法、重大瑕疵等）向甲方作充分的陈述、说明、没有其他保留；

三、 交接验收

至本合同生效前，乙方允许甲方无偿使用设备及现有的生产经营条件。同时，甲、乙双方应组织有关人员办理转让设备的交接手续，甲方对设备的各种要求见交接清单，该清单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为有效。

四、 费用负担

转让设备的拆卸、运输及安装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五、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以中文制作，正本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签署日期：2023年5月6日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方丹 410703198206092028（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赵仰禄 410721198101261553（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 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03号 的厂房 600 平方米出租给乙方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8 年 3 月 4 日。

二、本房屋月租金为人民币 3000 元，按年结算。每年 5 月 1 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年租金。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物业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同意预交 5000 元作为保证金，合同终止时，当作房租冲抵。

五、房屋租赁期为 5 年自 2023 年 3 月 5 日 2028 年 3 月 4 日。在此期间，任何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提前三个月通知对方，并偿付对方总租金 5% 的违约金；如果甲方转让该房屋，乙方有优先购买权。

审批意见：　　新环表审[2018]79 号

新乡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

你公司上报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乡县大召营镇四方交通器材厂年产 100 万件交通反光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新乡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意见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报告表》结论，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

二、你公司应主动向社会公众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物，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二）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

2、废气：印刷机、热合机设置于单独车间内，印刷、热合、复合工序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大气污染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关于全省开展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的要求。

3、噪声：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限值。

4、固废：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一般固废临时贮存按《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进行控制，危险废物暂存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定进行建设，危险废物及时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四、配合当地政府做好卫生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确保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100米内不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五、本批复仅对该项目的污染物防治措施和相关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进行了审查。

六、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

经办人：

公　章

2018年7月5日

附件 6

搬迁承诺书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拟投资 1500 万元在新乡市新乡县大召营镇代店村东头兴阳线路北 03 号建设年产包装复合膜 50 吨建设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生产包装复合膜 50 吨，根据《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项目占地性质为公园绿地，我单位承诺当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规划实施时进行无条件搬迁。

新乡县丽彩包装新技术厂

2023 年 05 月 06 日

CTI 华测检测

CMA 202219013266

ilac-MRA

CNAS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130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20510406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中山市中益油墨涂料有限公司
地 址 广东省中山市港口镇群富工业区 2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溶剂型油墨
样品接收日期	2022.11.14
样品检测日期	2022.11.14-2022.11.18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中溶剂油墨-网印油墨的限值要求。

主 检	郭展鹏	审 核	王文章
批 准	王文章 王文军 技术负责人	日 期	2022.11.18

No. R587103032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分公司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容奇大道东 8 号之二永益大厦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CTI 华测检测

检测报告

GB 38507-2020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测试方法：GB/T 38608-2020 附录 A；测试仪器：鼓风恒温烘箱，电子天平，卡尔费休水分仪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37.9	0.2	75	%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溶剂油墨-网印油墨。
- 恒重条件：100℃，2.5h。

样品/部位描述

001 灰色液体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CTI 华测检测

附录

客户参考信息

SNB(S)、SNC(C)、EVA、CPL、SNN、SNA、SND、SNO、SAD、SHG、SGF、S、SS、SU、SA、SB、SD、SX、SH、SR、SN、SY、SP、SP14、SF、SF25、RP、TPU、TS、TA、PET、PPD、PPF、PPG、PPVA、PEVA、PTA、PAC、PM、RP、XD、YGH(SR)、PPE、SNP、SNB、SSA、SBA、SUA、SUB、LPET、MA、MS、PEVA、CB、SO、ZY、EB、SL、EP、EG、SNC(C)-P、SA-L、BL、GD、GP、YGE、GPK、PT、BLA、BLH、BLS、GPM、GH、BLD、WGL、GK、BLF、GE、GF、GPA、BLC、GA、HAC、LED, 9003 抗刮剂、9515 固化剂、9203 耐磨剂、9005/9006 固化剂、9004 催化剂、SP-固化剂、HP-4 固化剂、HAC-固化剂、HPC-4 固化剂、HPC-7 固化剂、LB-515、LB-516、9008A、9008B、 PP-112、112、060、008、9024、BL-088 固化剂、BL-10#/11#/12#/13#/14#/15#/16#促进剂、GK/GE/GA-1#/2#/3#固化剂、YGE-1#/2#/3#/4#固化剂、BL-06/09/37 固化剂、PT-固化剂、BL-10/12/13/016/24/29/38/025/17/32/39/40/41/42/43/44/45/46/47/48/52/73 助剂、BLC-固化剂、BLA-专用助剂、BL-慢干蜡、尼龙立体金油、BL-06 慢干稀释剂,BL-16 助剂

声明：

1. 附录内容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2. 附录内容为 A22205104061010 1C 报告的补充。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6060170C00101R　　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衡阳市中密印刷材料厂

地　　址　：衡阳市首阳山街道办事处寨后村

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水性聚氨酯油墨（白）

型　　号　：/

接收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6 月 07 日-2022 年 06 月 13 日

检测概要　：

检测项目	结　论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Pass

注：Pass，符合要求；Fail，不符合要求；N/A，不评价或仅提供检测结果

授权代表

苏州中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张智菲 Carol 项目工程师　　审　核：杜适 Damon 测试主管　　签　发：姜宇锋 Jason 授权签字人

2022 年 06 月 13 日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Failure to draw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rrectnes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样品描述（以下检测之样品及样品信息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数 量	供应商
01	E2206060170-01	1pc	衡阳市中德印刷材料厂

检测结果汇总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1.1 检测方法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GB/T 23986-2009

1.2 检测设备

设备名称	厂 家	型 号
GC	SHIMADZU	2010 Plus

1.3 检测结果，限值依据标准 **HJ371-2018** 中表 **1**

检测项目	结果 (%)	MDL (%)	限值 (%)
	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2.49	0.1	≤5

备注
1) N.D. = 未检测到 (小于 MDL)
2) MDL = 方法检出限。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test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data contained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电子信息检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科技发展路1128号 ，网址：http://www.emtek.com.cn ，邮箱：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Suzhou) Co., Ltd. Add: No. 1128 Kangjia Road, Suzhou New Hi-Tech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EMTEK

Access to the World

检测报告

编号: ESZ2206060170C00101R　　日期:2022 年 06 月 13 日　　第 3 页 共 4 页

样品照片

*** 报告结束 ***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delivered samples. This test repor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and is intended for your exclusive use. This test report includes all of the items requested by you and the results thereof based upon the information that you provided. You have 30 days from date of issuance of this test report to notify us of any error or omission caused by our negligence. A failure to raise such issue within the prescribed time shall constitute your unqualified acceptance of the completeness of this report, the tests conducted and the conclusions of the report contents.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1188号 邮编: 215128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DEPEX (Suzhou) Co., Ltd. Add: No. 1188 Dongjiu Road, Wuzhong Economic Development Zone, Suzhou, Jiangsu, China
http://www.emtek.com.cn E-mail: suzhou@emtek.com.cn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CMA 150900341277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99827101001C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上海市奉贤区雷州路 169 号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样品名称	双组份无溶剂聚氨酯复膜胶
样品型号	WD8118、WD8166、WD8112、WD8115、WD8117、WD8216、WD8218、WD8256、WD8257、WD8258、WD8259、WD8158、WD8262、WD8266、WD8267、WD8268、WD8269、WD8175、WD8176、WD8177、 WD8178 混合物
配合比	A:B=100:75(质量比)
样品接收日期	2020.09.01
样品检测日期	2020.09.01-2020.09.07

测试内容：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检测结论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应用领域的限值要求。

主　检 和昌盛　　审　核 陶英

批　准 陈凯敏　　日　期 2020.09.08

陈凯敏
实验室经理

No. R188381226
上海市闵行区万芳路 1351 号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测试摘要:

测试要求	测试结果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符合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详细结果，请见下页**********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00299827101001C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测试方法：GB 33372-2020 6.2.3；测试仪器：烘箱

测试项目	结果	方法检出限	限值	单位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9	2	50	g/kg

样品/部位描述

001 黄色液体:淡黄色液体=100:75(质量比)

备注:

- 根据客户声明，送测产品为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包装应用领域。
- 根据客户声明，测试样品混合比例为：A：B=100：75(质量比)。
- 根据客户声明，测试样品固化条件为：固化温度 23℃，时间 24h。

CTI 华测检测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

检测报告

样品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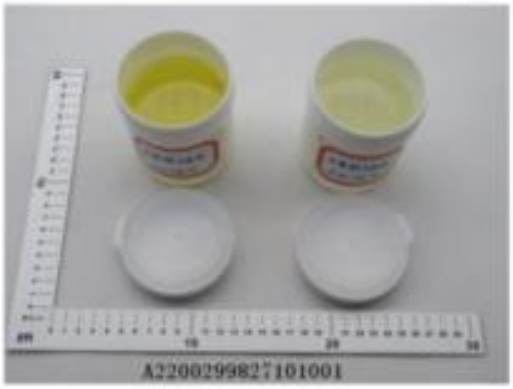

声明：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报告结束 ***

兖矿鲁南化工有限公司

工业用乙酸乙酯检验报告单

编号：J LNHG-2J-23

2023年5月10日

执行标准	GB/T 3728—2007	采样地点	乙酯罐	批号或采样日期	2023年5月10日
代表数量（吨）	1400	检验日期	2023年5月10日	等级判定	优等品

项目	指标			检验结果
	优等品	一等品	合格品	
外观	透明液体，无悬浮杂质			符合
气味	符合特征气味，无异味，无残留气味			符合
乙酸乙酯的质量分数/% ≥	99.7	99.5	99.0	99.9
乙醇的质量分数/% ≤	0.10	0.20	0.50	0.014
水的质量分数/% ≤	0.05	0.10		0.02
酸的质量分数（以CH_3COOH计）/% ≤	0.004	0.006		0.003
色度/Hazen单位（铂—钴色号） ≤	10			5
密度（ρ_{20}）/（g/cm^3）	0.897—0.902			0.900
蒸发残渣的质量分数/% ≤	0.001	0.005		0.001

检验人：李苹苹　　复核人：侯文静　　审核人：杨子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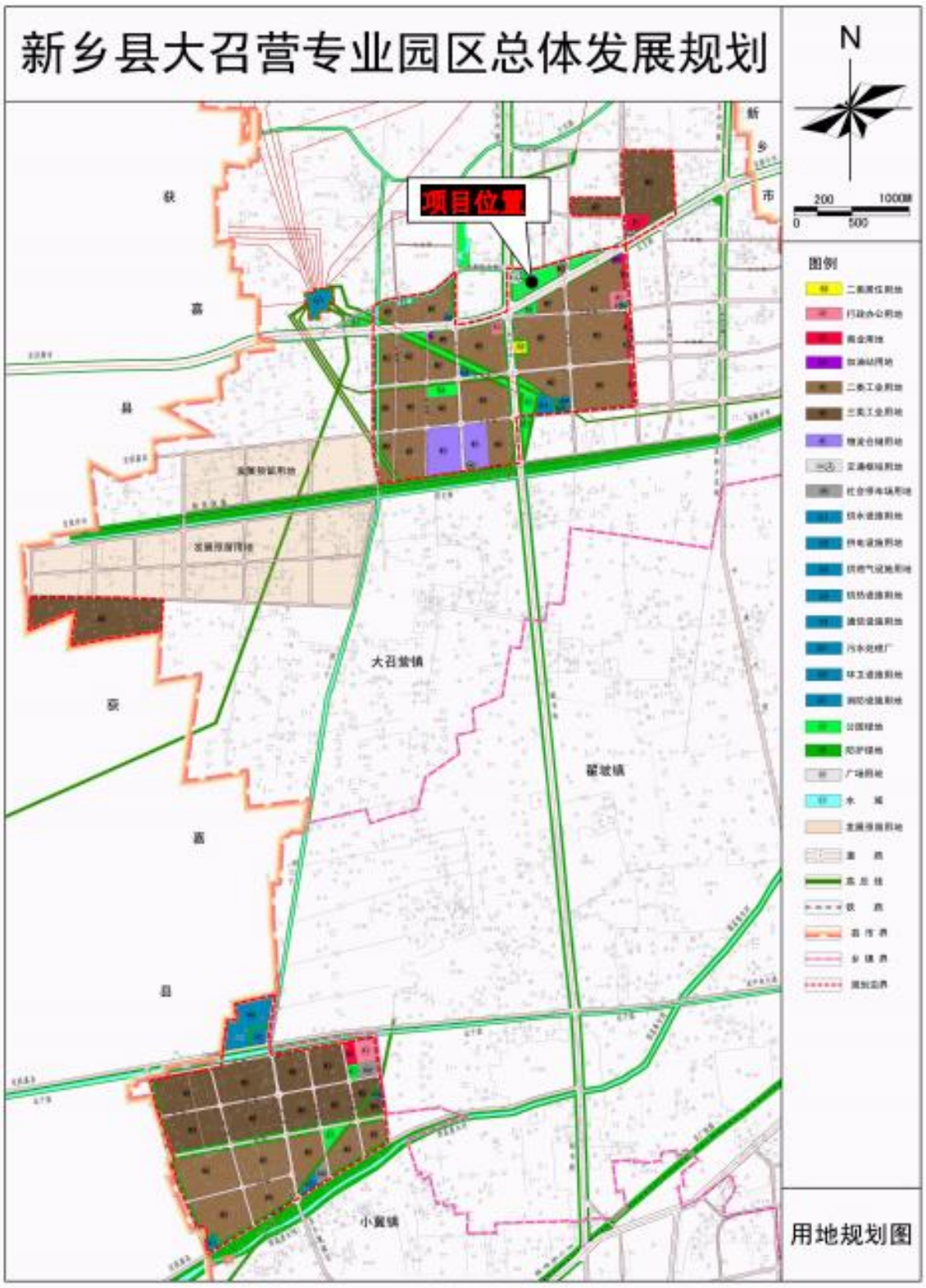

附图 1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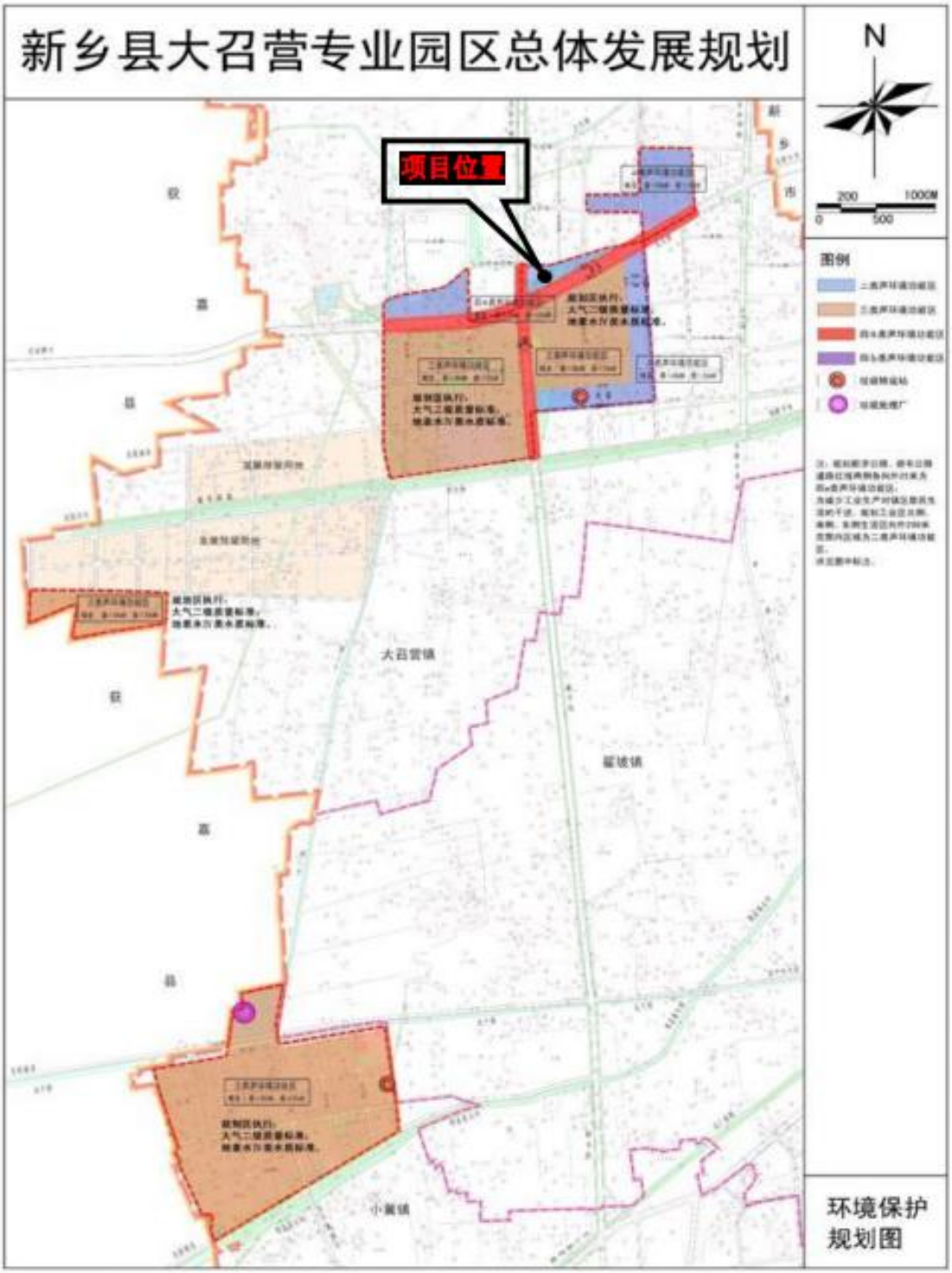

附图 2　　新乡县大召营专业园噪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3　　项目四周环境及环境敏感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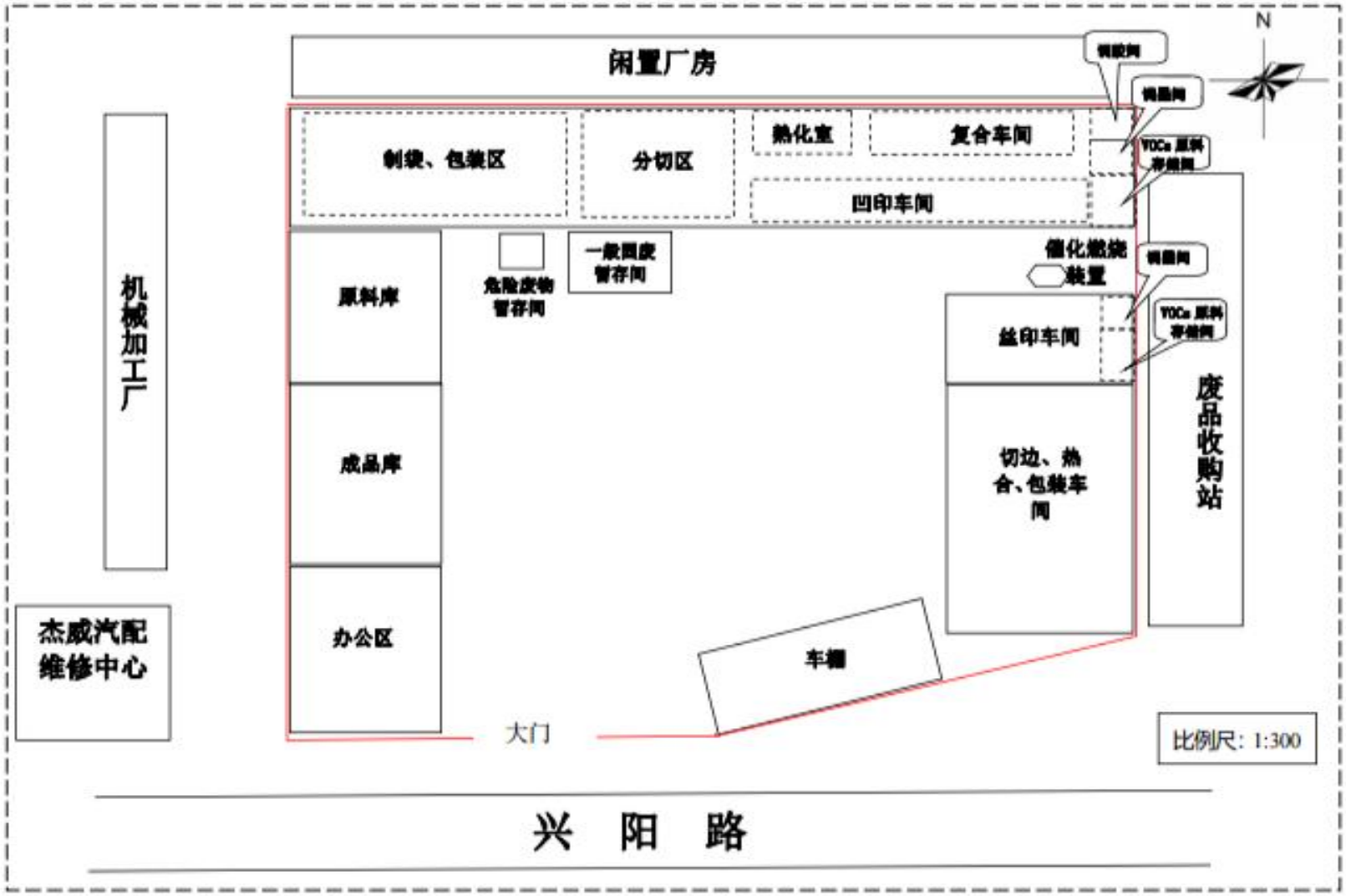
闲置厂房
制袋、包装区
分切区
热化室
复合车间
凹印车间
原料库
成品库
办公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催化燃烧装置
丝印车间
切边、热合、包装车间
废品收购站
车棚
大门
机械加工厂
杰威汽配维修中心
N
比例尺：1:300
兴 阳 路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东侧　新乡市兴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　　南侧兴阳路

西侧杰威汽配维修中心　　西侧机械加工厂　　北侧闲置厂房

催化燃烧及在线监控系统　　丝印机及集气罩

附图 5　项目四周环境及收购车间现状